

参展商手册

automechanika
SHANGHAI

创变 • 融合 • 可持续发展

2026年12月2至5日
中国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www.automechanika-shanghai.com.cn

messe frankfurt

中机国际
SINOMACHINT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关2026年12月2至5日于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的**Automechanika Shanghai -**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的各项数据及细则，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

1.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中国·上海
北门，崧泽大道 333 号；西门，诸光路 1888 号；南门，盈港东路 168 号；东门：涞港路 111 号

3. 展会日期

2026 年 12 月 2 至 4 日	09:00 - 18:00
2026 年 12 月 5 日	09:00 - 15:00（严禁提前撤馆！）

4. 布撤展日期

布展：2026 年 11 月 29 日	09:00 - 18:00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09:00 - 20:00
撤展：2026 年 12 月 5 日	15:30 - 22:00

新 为保障市政交通运行顺畅，卸货车辆不得早于 12 月 4 日 20：00 抵达轮候区。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条例以主办单位后续官方公示为准。

5. 联合参展

a. 主办单位接受与参展商有联合经营或属于总/分公司、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等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须报名时递交联合参展申请函及相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
b.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支付联合参展费，并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见下第 7 项）；
c.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该企业参加展览会，并对于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害对该企业保留索赔及惩罚的权利；
d. 禁止无关拼展。

6. 标准展台必填表格

表格 3 - 参展商胸卡

严禁参展商在标准展位内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结构搭建、附加、拆除或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装结构（隔墙，木质展台展柜、灯箱、框架等），更改楣板、私自拉接线路接驳照明及插座等，**情节严重的，主办单位有权禁止所涉参展商参加此后的展览会。**

7. 光地展台必填表格

表格 3 - 参展商胸卡
表格 5 -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表格 6 - 电力供应

本年度光地展台搭建标准已提升，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及结构标准示意图（点击此处查看），并特别留意：

a. 展台内所有结构、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得高于 6 米**；
b. 所有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
c. 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54 平方米，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七成；
d. 光地展台必须购买展台责任保险：
单独展台：人民币 400 元/保单；
展团展台：人民币 400 元/200 平方米，每增加 200 平方米，保费增加人民币 400 元；
第三方保单及审核：①搭建商/展商将第三方保单邮件至大会推荐保司审核（保单内需显示保险公司经办人名字及手机号）；②同时第三方保险机构使用其公司域名邮箱发送邮件至大会推荐保险公司，邮件内容涵盖：保单涉及的展商和搭建商公司名及对应展位号、承诺保单真实性、注明保单联络人及电话、承诺保单保司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理赔事宜。
e. 所有电气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安全操作证；
f.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支付联合参展费 6,000 元（10 月 30 日前此费用含媒体组合推广及额外会刊刊登），并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如单独申请电箱、购买保险等；

g. 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

h.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可退还；**需由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支付，且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帐户名称需与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名称一致，不得代付**）：54 平方米以下，人民币 12,000 元/展台；54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不含），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1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展团、或双层结构的展台，人民币 30,000 元/展台；

i.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参展商手册》、所有展览会/展览场地更新/发布的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存在任何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按照相关规则扣减其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新 **j.** 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可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或其它搭建商设计及兴建展位。**其他搭建商需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见附件【4】）。不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或已在《限制合作名单》内的搭建商，将不予通过各类报馆手续。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之前，可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了解《限制合作名单》情况，或点此查询；**

新 **k.** **参展商/搭建商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现场搭建/撤展过程中，若在图纸申报、安全培训、信息收集、施工等工作环节出现未按要求执行、或不配合执行、发生违规行为时（如违反本展览会《参展商手册》、所有展览会/展览场地更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按违规处理和/或扣除综合管理押金，并按《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进行扣分（见附件【5】），按评定情况或情节严重视情列入《限制合作名单》（即被禁止参加本届以及此后的展览会）。**

同一违规行为同时涉及综合管理押金扣罚和信用管理评分的，两项处置并行执行。

参展商应对其所选搭建商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主办单位禁止参加此后的展览会。因搭建商违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展商应先行配合处理和赔偿，再依据其与搭建商的合同约定追偿。

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8. 逾期费用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至展会现场收到的服务申请，将额外收取 30%-50%附加费。供应须按当时情况而定，并于现场支付。

9. 胸卡办理

所有进馆人员均须实名登记，并携带实名登记的身份证件*原件到场领取展会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胸卡办理严格遵循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量的胸卡原则。现场新增胸卡，须实名登记，并收取人民币 20 元/张。

10. 照片 / 视频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现场人员"）的书面授权，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1）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即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2）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参展重要须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参展商必须阅读本手册所有内容，了解条款、时间节点及相关费用。

目录

第一部分 **页码**

概述

联络信息 4 - 5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6 - 7
展览会守则 8 - 12
关于上海 13

展览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 展览馆指南 14
展览馆服务 – 交通指南 15

展台搭建服务

展台搭建总则 16 - 17
标准展台 18 - 19
标准展台搭建要则 20 - 21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22 - 26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扣罚标准 27 - 28
光地展台责任保险 29
光地展台操作流程示意图 30

货运服务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资料及安排 31 - 33

旅游服务

旅游概述 34
大会推荐酒店资料 35 - 36

展览会宣传 37

第二部分－申请表格

表格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修改 38- 41
表格2-1: 技术 • 创新 • 趋势发布活动 42
表格2-2: 专精特新企业推广专题活动 43
表格3*#: 参展商胸卡 44
表格4: 标准展台楣板 45
表格5#: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46
表格6#: 电力供应 47
表格7-1: 家具 (2.1，3，4.1，5.1，6.1号馆) 48 - 49
表格7-2: 家具 (5.2，6.2，7.2号馆及夹层) 50 - 51
表格7-3: 家具 (1.1，7.1，8.1，8.2号馆及虹馆) 52 - 53
表格7-4: 家具 (1.2，2.2号馆) 54 - 55
表格8: 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56
表格9: 宽带 / 视听设备 57
表格10: 特殊展品申报 58
表格11: 展览会会刊 – 额外资料刊登 59 - 62
表格12-1: 产品涉及商用车领域 63
表格12-2: 产品涉及电动车领域 64
表格13: 临时工作人员 65
表格14: 翻译服务 66
表格15: 于中国寻找贸易伙伴 67
表格16: 活动区域及会议室租用服务 68
表格17: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69
表格18: 申请签证之邀请函 70
表格19: 酒店预定 71
表格20: 数据采集器 72
筹备展览会之个人备忘录 73 - 75
附件1-6 1《营销手册》 / 2《赞助营销服务方案》 / 3《数字化服务》 / 4《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 / 5《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 / 6《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用电安全须知》

注意： 标准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光地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周劭阑女士
谭惠珠女士，刘健恒先生
陈洁莹女士，彭韵庭女士
李应达先生，戴柏安先生
马炜华女士，张爱珍女士
黄佩琪女士，陈翠榕女士
梁雪兰女士，吴展华先生
郑文浩先生
电话: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19 6079
电邮: 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于　光先生
郑　琰女士，黄　粤女士
宣闻斌先生，顾婉宁女士
贺　磊女士，曹宇静女士
李浩烽先生，倪欣姗女士
施幸洁女士，吴玉蓓女士
潘星星女士，赵　丽女士
谢　滢女士，庄永辉先生
宋　薇女士，王佳妮女士
滕雯音女士，张哲依女士
葛　源先生，林施施女士
蔡　铠先生，黄雨婷女士
向雨恒女士，张明辉先生
郭黎赟女士，钱辰心女士
仲梦云女士，傅佳婕女士
电话: +86 400 613 8585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林翠薇女士
侯丽丽女士，张　鸣先生
陈　鸽女士，刘　悦女士
陈　雷先生，胡昊昱先生
刘乂畅女士，娄　杰先生
魏　巍先生，李雪凝女士
任倩茹女士，李与白女士
张同君先生，于佳璇女士
周慎君先生，董　乐女士
周　倩女士，张　晓女士
李亚宣先生，王建敏先生
王浩苏先生，陈　蕴女士
电话: +86 10 8260 6772 / 6781 / 6780 / 6773 / 6784 / 6893 / 6786 / 6843
+86 10 8255 9065 / 9012 / 9044 / 9047
+86 10 6194 3923 / 3807 / 3867
+86 10 8260 6672 / 6973 / 2932 / 2172 / 6918 / 6789 / 6900 / 6979
传真: +86 10 8260 6789
电邮: autosh@sinomachint.com

大会指定搭建商

2.1，3，4.1，5.1，6.1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海珠同创汇西5街64号101-102单元 510300
侯季伶女士
李佳莹女士
何家星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传真: +86 20 8128 3161
电邮: ams@milton-gz.com

1.2，2.2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一期4号楼1507
1.2 韩天宇先生
2.2 王 磊先生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电邮: hantianyu@sinomachint.com
wanglei@sinomachint.com

1.1，7.1，8.1，8.2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99弄99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1.1 张祺慧先生 (分机 8789)
7.1 冯 阳女士 (分机 7939)
8.1 李程帆女士 (分机 8971)
8.2 李俊逸先生 (分机 8724)
虹馆 高 峰先生 (分机 8793)
电话: +86 21 6010 8990
传真: +86 21 6010 8601
电邮: jack.zhang@pico.com
betty.feng@pico.com
faith.li@pico.com
johnny.li@pico.com
feng.gao@pico.com

5.2，6.2，7.2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3楼 200333
5.2 李 静女士 (分机 105)
6.2 张 媛女士 (分机 155)
7.2 王 励先生 (分机 117)
夹层 谷耀骅先生 (分机 191)
电话: +86 21 6238 8811
传真: +86 21 6209 5166
电邮: lily.li@syma.com.cn
celina.zhang@syma.com.cn
lee.wang@syma.com.cn
eazy.gu@syma.com.cn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

1.1.1.2,2.1,2.2,3,4.1号馆,夹层MM2&MM4,虹馆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二层201室 200131
刘子麟先生/胡道海先生
电话: +86 21 5950 3778 / 5046 1617*299
传真: +86 21 5990 3815
手机: +86 136 6180 7985
电邮: james.liu1@dsv.com

5.1，5.2，6.1，6.2号馆，夹层MM6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室 B 幢 606-607 室 201802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电话: +86 21 5870 8717
传真: +86 21 5870 8719
手机: +86 136 1165 9621
展品进仓以及门到门服务咨询对接专线：
+86 173 2101 0825
电邮: bruce.qi@expotransworld.com
beck.lu@expotransworld.com

7.1，7.2，8.1，8.2号馆，夹层MM8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
航运科研大厦8层 2004135
钱振磊先生
电话：+86 21 6878 6108
手机：+86 131 6724 3619
电邮：qian.zhenlei@coscoshipping.com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66 号
光大会展中心 B 座 1308 室 200233
张怡女士/侯里程先生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6052
传真: +86 21 5481 6032
电邮: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展览会日程安排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9日	30日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预定展位及付款															
报名参展，并根据付款通知安排展位费及媒体组合费用															
展位分配															
(若参展商于2026 年8 月28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退展，而主办单位能够将该等参展商的展位转售给其它参展商，主办单位将仅收取人民币8000 元作为手续费。若主办单位未能成功将该等展位转售或参展商于2026 年8 月28 日后通知主办单位退展，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参展费用和媒体组合费用。)						28日									
预定展会服务															
提交媒体组合资料 *(若参展商于2026 年10 月29 日之后退展，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全额媒体组合费用)*								29日							
必填表格，含：															
- 参展商胸卡* *须实名登记*									12日						
- 光地展位设计审核申请及设计图纸 (只供光地展商填写)								14日							
- 电力 (只供光地展商填写)、水、压缩机 *2026 年10 月14 日或以前预订及缴付全部费用，可享有10% 折扣优惠；* *2026 年11 月4 日之后申请服务项目将加收50 %的额外费用；*									4日						
选填表格，含：															
- 展台橱板 (只供标准展位展商填写)									4日						
- 展具、网络及其他设备 *2026 年11 月4 日之后申请服务项目将加收50 %的额外费用；*									4日						
预定酒店、申请签证 (可通过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30日							
展品运输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参展商)								23日							
展品运输 (境内参展商)									20日						
产品涉及商用车/电动车领域									4日						
特殊展品申报									12日						
参与宣传推广															
参与**赞助营销**，提升贵司品牌在展会中的曝光度						18日	8日	15日							
参与**数字推广**，扩大产品与服务的知名度									1日						
参与 **I4M"技术•创新• 趋势" 发布活动** (包括亮点产品/服务及视频提交)							15日								
参与**专精特新企业推广专题活动**								10日							
参与**展前及展中活动** (包括线上研讨会及演讲赞助、经销渠道/终端地推路演礼品赞助、展会同期重点论坛演讲及赞助、Match Up商贸配对服务)								15日							
利用媒体发布参展信息，进一步强化宣传效果															
关注**大会官方平台（包括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掌握最新资讯															
发送电子邀请函，邀约客户亲临展会现场洽谈合作															
鼓励客户通过**微信或网页进行实名预登记**，以便参展结束后收到电子会刊											17:00				
提前准备在展会期间发放的宣传材料以及礼品															
展前、展中及布撤展															
大会发送进馆通知予参展商															
布展															
光地展位搭建商进馆									09:00 - 18:00	09:00 - 20:00	09:00 - 20:00				
光地展位参展商报到									11: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标准展位参展商报到										13:00 - 18:00	09:00 - 18:00				
线上平台AMS Live															
#ams-live 功能部分开通 – 包括活动日程、线上登记、线上展台、商贸配对、线上视频等（除线上直播会议活动视频以外）							7日								
#ams-live 功能全面开通 – 包括活动日程、直播活动、线上展台、商贸配对、线上视频会议等															
线下实体展会															
参加各类同期活动以得到最新的市场信息															
填写参展商调查问卷															
撤馆															15:30 - 22:00

注意：

1. 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可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准备，并在闭展后半小时离场；
2.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请向主办单位申请并须缴付附加费；
3. 此日程表以印刷当日的版本为准。若稍后有更新或补充细则将另行通知相关单位。

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至日期	备注
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修改	38-41	9月11日	可选择
2-1	技术·创新·趋势发布活动	42	9月15日	可选择
2-2	专精特新企业推广专题活动	43	10月10日	可选择
3	参展商胸卡	44	10月19日至 11月12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4	标准展台楣板	45	11月4日	可选择－所有标准展台参展商
5	光地展台设计申请	46	10月14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参展商
6	电力供应	47	11月4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参展商 **10月14日前订购且支付享10%优惠**
7-1	家具 (2.1，3，4.1，5.1，6.1号馆)	48-49	11月4日	可选择
7-2	家具 (5.2，6.2，7.2号馆及夹层)	50-51	11月4日	可选择
7-3	家具 (1.1，7.1，8.1，8.2号馆及虹馆)	52-53	11月4日	可选择
7-4	家具 (1.2，2.2号馆)	54-55	11月4日	可选择
8	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56	11月4日	可选择 **10月14日前订购且支付享10%优惠**
9	宽带 / 视听设备	57	11月4日	可选择
10	特殊展品申报	58	11月12日	可选择
11	展览会会刊 – 额外资料刊登	59-62	9月11日	可选择
12-1	产品涉及商用车领域	63	11月4日	可选择
12-2	产品涉及电动车领域	64	11月4日	可选择
13	临时工作人员	65	11月4日	可选择
14	翻译服务	66	11月4日	可选择
15	于中国寻找贸易伙伴	67	9月11日	可选择
16	活动区域及会议室租用服务	68	10月15日	可选择
17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69	11月20日	可选择
18	签证邀请函申请	70	10月30日	可选择
19	酒店预定	71	10月30日	可选择
20	数据采集器	72	11月12日	可选择
	《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	附件【4】		
	《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	附件【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用电安全须知》	附件【6】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1.1 中国对地图的公开使用执行严格监管，展会中涉及中国地图的使用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
优先直接选用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平台（如：http://bzdt.ch.mnr.gov.cn/）下载的官方地图。不建议展商修改标准地图，如裁剪、改颜色、增减要素等。如确需修改标准地图，公开展示前必须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获取审图号后，方可投入展会使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禁止现场展示，相关责任由展商承担。

1.2 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

2. 一般规则

在一般情况下，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并在以下时间离场：
12月2至4日18:30前
12月5日22:00前

2.1 **参展商：**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须于布展展会期间及撤展时配戴参展证。请填写表格3申请。请注意，十八岁以下之人士不可进场。

2.2 **观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勿结伴十八岁以下之人士进场。

2.3 **搭建商/承运商：**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工作通行证。通行证可在布展期间在制证中心（北馆外侧）申请，费用人民币30元/张，并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详情将由主办单位公布。

新 2.4 **卸货车辆：**为保障市政交通运行顺畅，卸货车辆不得早于12月4日20：00抵达轮候区。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条例以主办单位后续官方公示为准。

3. 联合参展

3.1 主办单位接受与参展商有联合经营或属于总/分公司、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等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须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

3.2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支付联合参展费，并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

3.3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现场发生的纠纷事故，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3.4 禁止无关拼展。

4.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内属保税区，所有产品于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如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4.1 填妥并交回由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提供的「展品清单」，以办理清关手续。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4.2 无论是从中国境内或境外携入展览场内的手提货品，必须在进场前于会场入口处的保安部为该货品申报或登记清关；

4.3 会场内可派发赠品及纪念品，但须缴付进口税。参展商须在派发赠品前经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向海关提交展品清单，并详列数量及价格；

4.4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提出证明。

5. 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所有直接运往展位的展品必须清楚列明其有关数据。

6. 展品销售

根据中国海关法例，所有临时于展览会场内展示的展品必须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内进行现场销售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与中国买家签订合约后方可出售展品。买家在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7. 展品撤除

7.1 参展商必须于2026年12月5日15:30后方可撤除展品。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7.2 任何于以上时间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

7.3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8. 危险物品

8.1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8.2 不可于展览馆内使用没有灯罩的电灯，或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8.3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8.4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8.5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指定地点；

8.6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8.7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8.8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有碍主办单位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8.9 在特殊情况下，须为危险品涂上防火漆油，并取得政府保安及防火部门的批准，方可在展会其间使用上述物品；

8.10 于室外悬挂气球，必须预先获得防火部门批准；

8.11 主办单位可按防火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9. 压力容器

9.1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氦、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9.2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位置；

9.3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15Kg/cm^2，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0. 保安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基本保安，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如有失窃，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场内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11.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11.1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11.2 所有展品示范/影音播放均不得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11.3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11.4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11.5 禁止私自投放投影灯广告。

11.6 现场严禁播放及展示任何政治敏感内容。

12.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12.1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12.2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12.3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12.4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

12.5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12.6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12.7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12.8 若展品为整车或车头，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告知车型及车牌以获得批准；

12.9 所有展品/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13.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展台如设有音响或扩音设备，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并控制其展台运作所产生的音量（包括展品示范/影音播放等）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14.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联络。参考表格8。

15. 电力供应

15.1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参展商可利用本手册表格6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15.2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如变压器及转换器等器材。

15.3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15.4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15.5 每个插座只可插上一个插头连电线。

15.6 不可使用万能插头；不可使用闪光或荧光灯。

15.7 展台照明装置事宜及其它细则：

15.7.1 展商可填写表格6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台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15.7.2 参展商必须使用预装储电之灯箱作电力接驳工程，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查询有关价格及安排；

15.7.3 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影音设备类应分类设回路，严禁与照明用同一回路。

15.8 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2026年12月5日15:00。如展台需要24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及填写表格。

15.9 更多详情请参阅《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用电安全须知》（见附件【6】）。

16.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邀请当地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著作权侵权）、工商局（针对商标侵权）相关人员及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的律师，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受理：

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可以向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16.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16.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本、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影本；

16.4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16.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6.6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它资料；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它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商如被裁定侵犯知识产权罪将被禁止往后参加在中国及国际的Automechanika展览会。

17. 临时工作人员

17.1 参展商所聘临时工作人员须遵守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应保持得体大方，避免过于暴露，以维护活动的专业形象与整体氛围。

17.2 如参展商聘用外籍临时工作人员，须确保其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及相关合法证件，方可允许其在展馆内开展工作。

18. 泊车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附近有泊车车位，参展商可向主办单位询问相关事宜。

19. 不可抗力的情况

主办单位可能基于在无法控制的情况（如天然灾害、疫情、政府实施的指令等）下缩短、延长或延期举行展览会。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均无法负责。详情请见《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点击此处，更新日期2025年2月11日）或向主办单位了解更多资讯。

天气
12月初的上海天气寒冷，少雨，气温约摄氏7-15度。

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酒店和换币网点兑换成人民币。中国银行可办理信用卡提现业务。

时间
上海较格林尼治标准时时间早8小时（+8小时GMT）。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220伏特/50赫兹。展馆内的插座样式如下：



15安培/220伏特

参展商可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租用15安培/220伏特插座的变压器。

垃圾分类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四分类标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且上海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同时，上海市对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任何人进入上海的行政区域，都要遵守《条例》规定。









点击此处，查询生活垃圾具体分类；
点击此处，了解《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查处规定》。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通过回传本手册表格18向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机场交通
阁下可搭乘机场专线、酒店巴士、磁悬浮列车、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往来机场和上海市区。详情资料请浏览机场官方网站www.shairport.com。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026 将在 1.1 号馆、1.2 号馆、2.1 号馆、2.2 号馆、3 号馆、4.1 号馆、5.1 号馆、5.2 号馆、6.1 号馆、6.2 号馆、7.1 号馆、7.2 号馆、8.1 号馆、8.2 号馆、北馆、虹馆及夹层举办。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 – 5.12.2026
中国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China

二层 Level 2

- 1.2 车辆照明 / 影音电子 / 外饰改装 Vehicle Lighting / Infotainment Electronics / Exterior Customising
- 2.2 美容养护及润滑油 / 随车用品 Car Care & Lubricants / Accessories
- 4.2 会议室 Meeting Room
- 5.2 维修及检测诊断设备 / 工具 Diagnostics & Repair / Tools
- 6.2 维修设备 / 车身及喷涂 / 工具 / 汽车清洗 Workshop Equipment / Body & Paint / Tools / Car Wash
- 7.2 轮胎及轮毂 / 轮辋 Tyres & Wheels / Rims
- 数字解决方案 / 产业服务 Digital Solutions / Services
- 内饰 / 外饰改装 Interior / Exterior Customising
- 8.2 汽车膜 / 定制改装 / 外饰改装 / 高性能改装 Auto Film / Customising / Motorsport & High Performance
- 虹馆 Hong Arena (EH) 汽车膜 / 高性能改装 Auto Film / Motorsport & High Perform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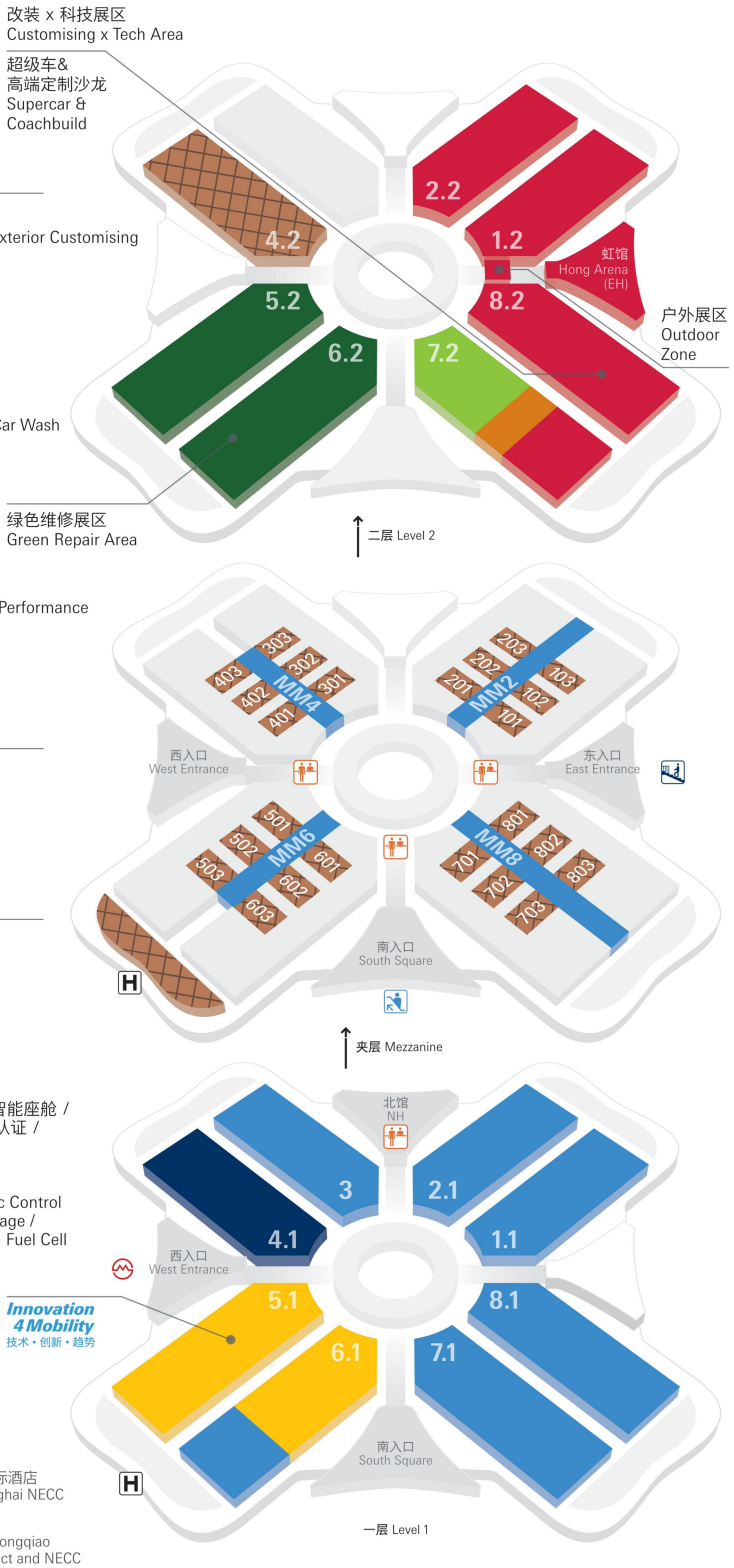
夹层 Mezzanine

- MM 2/4/6/8 部件及组件 Parts & Components
- 会议室 Meeting Room

一层 Level 1

- 1.1 驱动 Powertrain
- 2.1 国家及地区展团 Country & Region Pavilions
- 3 部件及组件 Parts & Components
- 4.1 电气及电子系统 Electrics & Electronics
- 5.1 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智能座舱 / 三电系统 / 充换电及储能 / 汽车测试技术及认证 / 氢能及燃料电池 C-V2X (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 Assisted Driving & Autonomous Driving, Intelligent Cockpit / Battery & Motor & Electric Control System / Charging & Swapping & Energy Storage / Automotive Testing & Certification / Hydrogen Fuel Cell
- 6.1 智能底盘 / 新能源整车热管理 Intelligent Chassis / 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 底盘 / 零部件再制造 Chassis / Remanufacturing
- 7.1 底盘 Chassis
- 8.1 驱动 / 车身 Powertrain / Body

观众登记处 Visitor Registration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InterContinental Shanghai NECC
地铁2号线 Metro Line 2
虹桥商务区步行天桥 Footbridge between Hongqiao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and NE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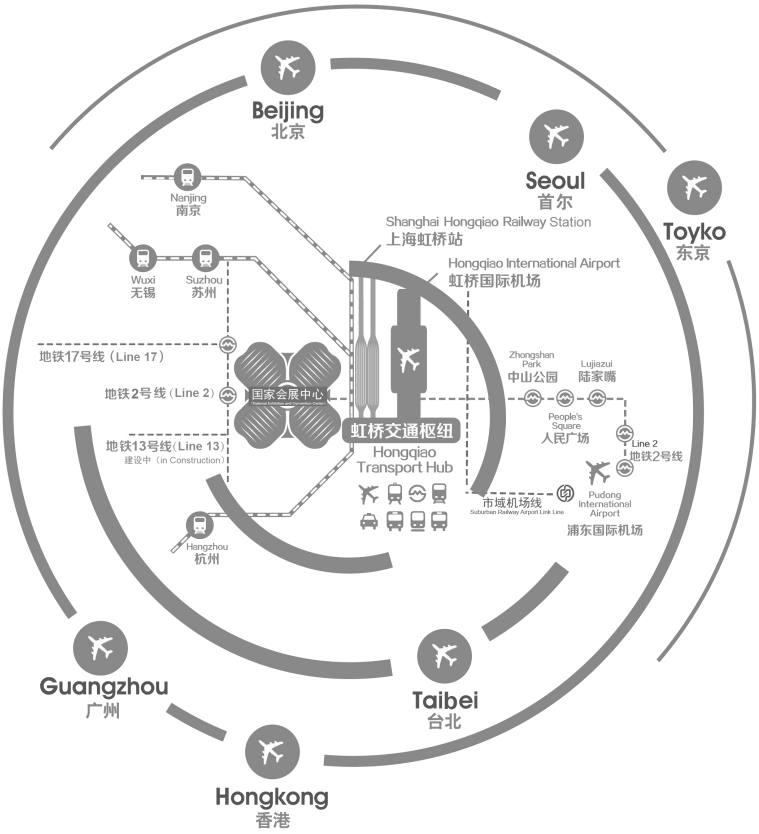
此资料更新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展览馆管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
	中国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北门）；诸光路1888号（西门）；盈港东路168号（南门）；涞港路111号（东门）
	电话: +86 21 6700 8888
	传真: +86 21 6700 8877
	网址: www.neccsh.com

展览馆交通指南:

- **轨道交通**

2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2/3/4/5/6 号出口）；17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15/16 号出口）。



- **公交线路**

865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上海动物园、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地铁 1 号线锦江乐园站；
706 路：可驳接地铁 9 号线九亭站；
776 路：可驳接地铁 10 号线紫藤路、地铁 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 **自驾车**

/ 从上海市区：

-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东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 从长三角：

-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经由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亦可根据现场保安指引。

以下为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请根据相关表格用以申请阁下所需的展台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搭建商

2.1，3，4.1，5.1，6.1 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侯季伶女士
李佳莹女士
何家星先生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传真: +86 20 8128 3161
电邮: ams@milton-gz.com

1.2，2.2 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楼 1507
1.2 韩天宇先生
2.2 王 磊先生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电邮: hantianyu@sinomachint.com
wanglei@sinomachint.com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99 弄 99 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1.1 张祺慧先生 (分机 8789)
7.1 冯 阳女士 (分机 7939)
8.1 李程帆女士 (分机 8971)
8.2 李俊逸先生 (分机 8724)
虹馆 高 峰先生 (分机 8793)
电话: +86 21 6010 8990
传真: +86 21 6010 8601
电邮: jack.zhang@pico.com
betty.feng@pico.com
faith.li@pico.com
johnny.li@pico.com
feng.gao@pico.com

5.2，6.2，7.2 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5.2 李 静女士 (分机 105)
6.2 张 媛女士 (分机 155)
7.2 王 励先生 (分机 117)
夹层 谷耀骅先生 (分机 191)
电话: +86 21 6238 8811
传真: +86 21 6209 5166
电邮: lily.li@syma.com.cn
celina.zhang@syma.com.cn
lee.wang@syma.com.cn
eazy.gu@syma.com.cn

1. **标准展台** – 12平方米（即4米 x 3米）标准展位，设备包括（数量将根据展位大小而有所增减）：

 - 桌子1张
 - 椅子3把
 - 平层板2块
 - 询问台1张
 - 长臂射灯4支
 - 废纸篓1个
 - 5安培/ 220伏特插座（最大500瓦特）1个
 - 地毯
 - 展台内日常清洁
 - 印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2.5米高的白色围板3面

 ****请注意：标准展台内的设备和数量是固定并不可互换的****

2. **如须租用额外展台设备**，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填妥有关表格（表格 6-9）并邮件至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联系方式已列于每张表格的右上方位置）。请注意，本次展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预订电源箱、展馆供水及压缩空气机并缴付全额费用可享有 **10%折扣优惠！**逾期（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申请，将另外收取 50%附加费，供应按当时情况而定。

3. 额外增订展台设备的付款细则，如下：

3.1 增订额外展位设备的申请表格须连同付款证明于2026年11月4日或以前提交至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3.2 所有的申请表格须全额付款，阁下请选择对应展馆的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请于汇票或付款证明上注明Automechanika Shanghai、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以便记录

3.2.1 银行汇票至**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电汇至名唐开户银行：
具体信息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风支行
SWIFT编号： SPDBCNSH010
人民币帐户： 82100155300000228

3.2.2 银行汇票至**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电汇至司马开户银行：
具体信息如下：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SWIFT编号： BOSHCNSH
人民币帐户： 31646300008042677

3.2.3 银行汇票至**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汇至笔克开户银行:
具体信息如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SWIFT编码: SCBLCNSXSHA
人民币帐户: 409474014301

3.2.4 银行汇票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汇至联创开户银行:
具体信息如下: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SWIFT编码: FJIBCNBA680
人民币帐户: 32123010010001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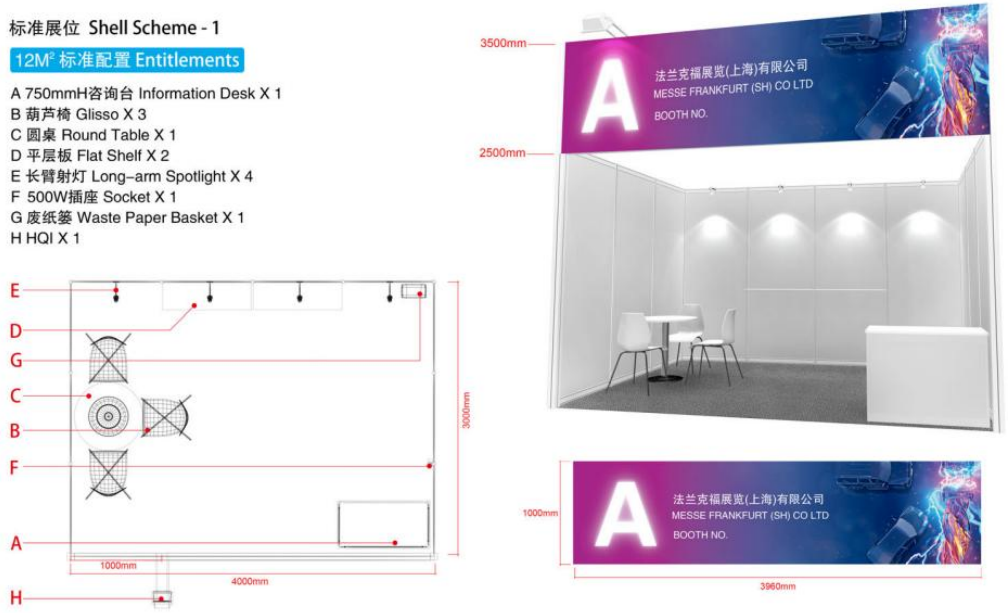
3.3 参展商将申请表格提交至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便会将有关票据开发予参展商。参展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该项申请方算核实；

3.4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户，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3.5 **逾期申请：**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任何逾期申请额外展台设备或服务将加收 50％的附加费。

3.6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标准展台设计 1：1.1 号馆，2.1 号馆，3 号馆，4.1 号馆，6.1 号馆（底盘/零部件再制造），7.1 号馆，8.1 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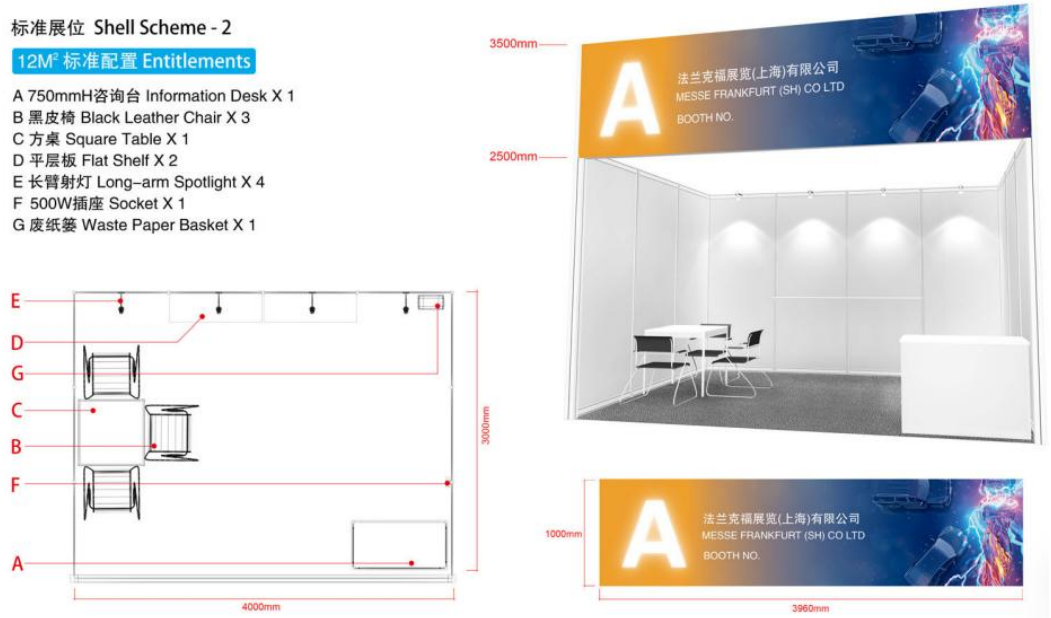


标准展台的设备内容 (标准展台设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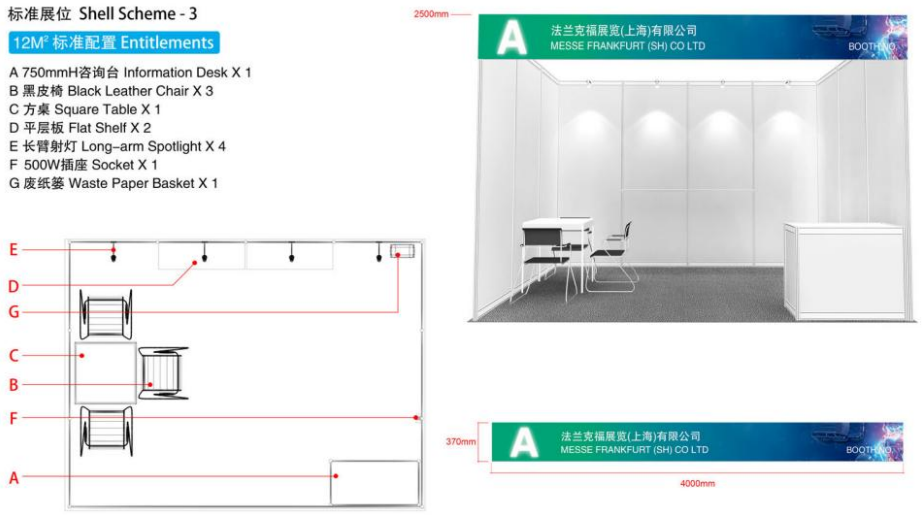
面积	圆桌	椅子	询问台	平层板	废纸篓	长臂射灯	HQI 射灯	5 安培/220 伏特，单面插座（最大 500 瓦特，非照明使用）
12 平方米	1	3	1	2	1	4	1	1
15 平方米	1	4	1	2	1	5	1	1
18 平方米	1	5	1	3	1	6	1	1
24 平方米	2	6	2	4	2	8	2	2

请注意: 标准展台内的设备和数量是固定并不可互换的

标准展台设计 2：5.1 号馆，6.1 号馆（智能底盘/新能源整车热管理）



标准展台设计 3：1.2 号馆，2.2 号馆，5.2 号馆，6.2 号馆，7.2 号馆，8.2 号馆，虹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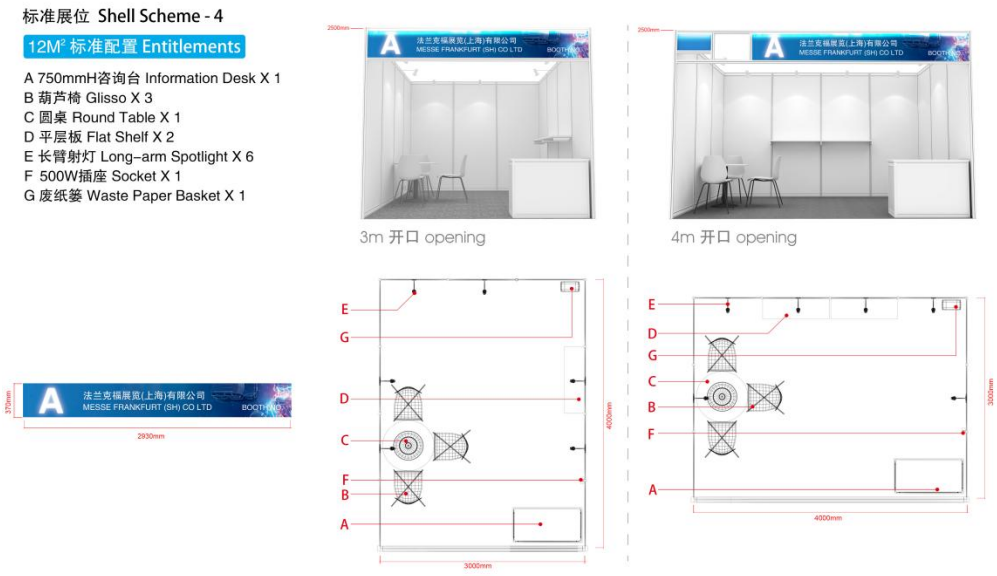


标准展台的设备内容 (标准展台设计 2-3)

面积	方桌	椅子	询问台	平层板	废纸篓	长臂射灯	5 安培/220 伏特，单面插座（最大 500 瓦特，非照明使用）
12 平方米	1	3	1	2	1	4	1
15 平方米	1	4	1	2	1	5	1
18 平方米	1	5	1	3	1	6	1
24 平方米	2	6	2	4	2	8	2

请注意: 标准展台内的设备和数量是固定并不可互换的

标准展台设计 4：夹层



标准展台的设备内容 (标准展台设计 4)

面积	圆桌	椅子	询问台	平层板	废纸篓	长臂射灯	5 安培/220 伏特，单面插座（最大 500 瓦特，非照明使用）
12 平方米	1	3	1	2	1	6	1
15 平方米	1	4	1	2	1	7	1
18 平方米	1	5	1	3	1	8	1
24 平方米	2	6	2	4	2	12	2

*** 如有需要，主办单位将保留修改以上展台设计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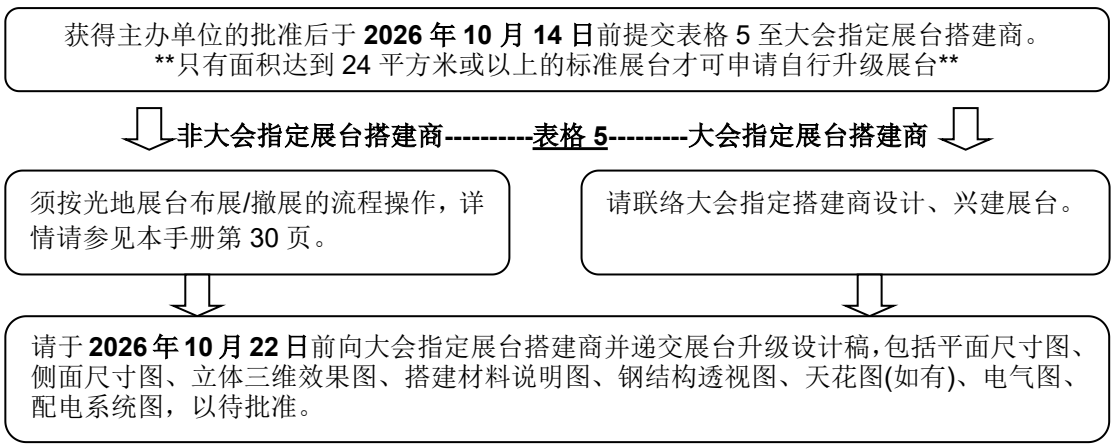
请参考本手册第 18 至 19 页的标准展台的基本配备及展台设计。所有标准展台均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设计及施工。

1. **严禁参展商在标准展位内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结构搭建、附加、拆除或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装结构（隔墙，木质展台展柜、灯箱、框架等），更改楣板、私自拉接线路接驳照明及插座等，情节严重的，主办单位有权禁止所涉参展商参加此后的展览会。**若参展商需自行升级已租用的标准展台，最小面积须达到24平方米或以上，**且需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后**提交表格5至大会指定搭建商。**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现场拆除未经批准的自行升级标准展台**。

2. 若参展商另聘搭建公司兴建标准展台，主办单位将视其为光地展台参展商，所有标摊升级的参展商必须按**光地展台布展/撤展**的流程操作，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包括增订家具及用电、展馆场地管理费、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和施工人员的工作通行证（详情请参见本手册第30页）。**请注意由非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兴建的展台不配备原有的家具及设备。**

3. 标摊升级之参展商请于**2026年10月22日**前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提交展台升级设计稿（包括标注尺寸的平面图、侧面图和立体效果图），以待批准（A区所有超过3.5米的展台及B区超过3米的展台将不获批准）。**现场凡发现未经审批的设计方案或擅自超范围的搭建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拆除违规部分或取消参展资格，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管理费及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可提供多种展台升级方案，节约搭建人手及缩短搭建时间，详情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

标准展台自行升级之申请流程图



4. 参展商必须注意展览会之举行时间。于展会期间内，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5. 展台设备
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作任何改动或移除（**包括擅自修改楣板**），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或以前将注有清楚显示的展位设计图连同清晰的指示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逾期通知将不获处理。

6. 展台高度
任何独立的标准展位设计或装饰均不得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此包括公司楣板、宣传品及公司标志等。如设计或装饰可能超过限高，请与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联络及查询。

7. 不可在围板、地板或天花钉上钉子、贴上胶布或任何其它附着物；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

8. 角摊位置的展台将视其开口面的数量而拥有同等数量的公司楣板。除非主办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否则主办单位将假设参展商需要额外的楣板。

9.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展具，如家具、电力和供水设备等，请使用各项表格申请服务。请于 **2026年11月4日**前回传此类表格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并事先全额付款。

10.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11. 展台用电
严禁参展商私自对标准展位所配电源进行任何形式的改装、分接或延伸处理。展台内配备的单相电源插座限500瓦特以内用电量且仅限展品演示使用，不得使用如烧水壶、暖风机等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私自接驳照明装置、灯具，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表格6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影音设备类应分类设回路，严禁与照明用同一回路。参展商若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可提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付费申请。**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切断该展位电源，并追究参展商因违规用电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禁止所涉参展商参加此后的展览会。**

12. 不可损毁展馆内的地板。

13.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场内，如有需要，可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压缩空气（请参见本手册表格8）。

1. 展台设计：

1.1 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可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或其它搭建商设计及兴建展位，其他搭建商需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见附件【4】）。**不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或已在《限制合作名单》内的搭建商，将不予通过各类报馆手续。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之前，可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了解《限制合作名单》情况，或点此查询。**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将表格 5 填妥回传至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以明确有关贵司展台搭建商的联络资料。

1.2 参展商/搭建商须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或以前将光地展位的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尺寸图、侧面尺寸图、立体三维效果图、搭建材料说明图、承重结构大样图、天花图(如有)、电气图、配电系统图]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该设计图必须准确列明所有使用物体之材质及体积大小，包括配件、物料、活动展品、电器装置，以及展品的重量和起卸点等。所有未经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批核之展位设计将不得于展览会场内兴建，如展位之构造及/或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阻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其展位设计。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可提供多种展台升级方案，节约搭建人手及缩短搭建时间，详情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

1.3 光地展台不建议参展商自行施工搭建，应委托具有相关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1.4 **除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外，所有高度（包含结构、支撑立柱、组件、装饰等）大于等于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参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18 元/平方米。

1.5 双层展台最小面积 54 平方米，且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七成。**除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外，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参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25 元/平方米；

1.5.1 双层展台的楼梯必须有一定的宽度，可让人员双向通行为佳，或至少保证单向通行，单向通行楼梯宽度不应少于 80 厘米，双向通行楼梯宽度不能少于 120 厘米；楼梯出入区域须敞开，不阻塞、遮挡及堆放杂物，并确保有足够的空气流通；

1.5.2 双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1.5.3 二层及楼梯旁边安装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25 米。为防止物品（例如玻璃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1.5.4 双层展台必须在展台二层楼板底部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每 20 平方米至少配置 1 个，并配置干粉灭火器。

1.6 **展台内所有结构、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得高于 6 米。**

1.7 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86 21 39883620, 39883621, 39883622*803
联系: 侯翌晟先生
电邮: necc@hahchina.com

1.8 吊点
吊点结构须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且通过展馆终审，逾期不接受申请。
吊点开放展厅：4.1、5.1、6.1、7.1、8.1、5.2、6.2、7.2、8.2 号馆，其他展厅暂未提供吊点服务，仅对 36 平方米及以上光地展台开放。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注意事项
吊点	2,500	严格按照展馆吊点图纸申报要求。
手拉葫芦—15 米链1吨	375	为确保安全，建议租赁展馆手拉或电动葫芦。
手拉葫芦—25 米链1吨	563	
电动葫芦—15 米链1吨	1,500	
电动葫芦—25 米链1吨	1,875	

1.8.1 吊点申报需要提供（按展馆模板格式）：吊点点位朝向图、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吊挂物连接方式图、多角度效果图及相关申请表，吊点结构必须向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批，经过展馆终审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1.8.2 单个吊点最大承重≤150 千克（包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30 千克）。悬挂结构超过单体结构限载 1800 千克，必须把单体结构分解至低于 1800 千克以内，如无法分解，则必须采用电动葫芦进行吊装，低于 1800 千克（12 个点以内，含 12 个点）可使用手拉葫芦进行吊装；

1.8.3 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8.5 米，吊挂结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结构连接或固定，吊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 厘米，悬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出展位本身平面投影尺寸；

1.8.4 相邻两吊点间的间距不得小于 4.5 米；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不得超过 400 毫米*400 毫米规格，200 毫米铝架跨度 4.5 米内，300 毫米铝架跨度 6 米内，400 毫米铝架跨度 9 米内；悬挂结构的承重须分布平均，实际根据吊挂方案确定；

1.8.5 所吊挂的结构必须为金属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纯木结构不允许吊挂，吊挂安装点必须在金属龙骨或焊制的吊挂点上，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吊挂所使用的辅料需自行准备（钢丝绳、吊带、专用卸扣、离地标尺等）；

1.8.6 悬挂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场馆方书面同意；不得吊挂任何活动物体；

1.8.7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服务商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1.8.8 参展商/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需自行承担。

2. 展台搭建：

2.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2.1.1 参展商/搭建商须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间铺设防护层，禁止在建筑及装饰展位的物料中使用纱布、弹力布、泡沫字、仿真植物、KT 板等易燃材料，如使用可燃性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并通过展馆管理部门/主办单位的检验；展台所涉及的灯箱画面、装饰画面及喷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搭建商须于图纸报审时提供有效阻燃检测报告，并在现场留存材质小样，以备查验。

2.1.2 这些物料亦应符合展馆管理部门、其它相关单位及中国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则；

2.1.3 光地展台每 100 平方米必须配备至少 1 个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1.4 应上海市消防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对标进博会要求，每个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前往展馆进行租赁并结算，撤馆时归还；

- 收费标准：租赁费人民币 300 元/套；
 押金人民币 300 元/套（展会结束退还）；
- 配置要求：200 平方米以下单个展台一套，200 平方米以上单个展台二套；
 展团光地每个岛 36 平方米配一套；

**最终价格及详情以展前资料为准。*

2.2 参展商的展台楣板，公司名称及展台编号须放在显眼位置及面向通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楣板及编号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2.3 各展台的围板搭建，须遵守：

2.3.1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

2.3.2 有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背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12 厘米；单幅背墙结构的展台，桁架/铝型材背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80 厘米，配重不小于 100 千克，木质背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60 厘米，墙体内部必须设置钢结构立柱，立柱底部配置铁盘底座。无框架结构展台，桁架墙体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顶部需设置斜梁支撑；木质墙体落地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方设有斜向支撑点，确保整个展台结构的稳固安全；

2.3.3 任何直接面向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建筑物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亦必须与邻近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

2.3.4 展台内任何外露面（包括围板背部、与其它展位相接的部分及通道）均必须完全装饰妥当。

2.4 所有木结构单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如超过限制跨度的结构必须添加垂直刚性支撑，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3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60x60 厘米、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保证整个展台结构的刚度和稳固安全。

2.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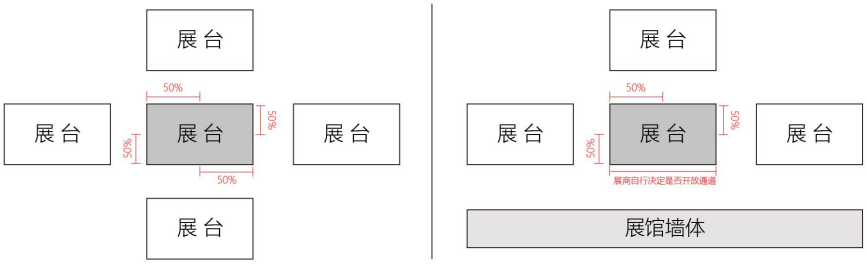
新 2.6 所有展台灯箱须使用独立外置式低压隔离电源（输入 AC 220V / 输出 DC 36V 及以下，取得 CCC/CE/UL 认证），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 220V 高压直驱 LED 模块。内部电气接线必须使用安全端子连接并规范保护，严禁裸线缠绕或使用破损线缆。灯箱主体及装饰面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含透光面板、画面、框架等）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须设有独立框架并与展台主体连接牢固，预留足够有效的散热与可开启的检修空间。

新 2.7 隐蔽部位封闭前，参展商/搭建商须进行自检自查并拍照留存备查，自检记录签字盖章后提交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重点核验内部龙骨布置、结构强度、材料阻燃性及电气接线规范性。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有权对隐蔽部位进行开孔检查，检查不合格须限期整改。

2.8 参展商/搭建商须自行盖上地毯或地板，两者均可用双面胶布固定位置；绝对禁止于地面上涂上油漆或黏合剂，或对展馆地面造成任何损毁。

2.9 展位设计应优先采用全开放式结构，严禁搭建完全封闭的独立房间。展位顶部不得封顶，顶部结构投影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50%。如因特殊需求确需设置局部围挡空间，该空间顶部须独立加装烟感报警器，每 20 平方米至少配置 1 个。展馆顶部天花、墙面、地面及馆内其他设施上，严禁悬挂、附着或安装任何非展馆自有的装置或设备。

2.10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为原则，展台任何处于走道旁的边界，高度 2.5 米以下需最少保留其长度的二分之一为开放式设计，且安排作出入口。**



2.11 展位及展品均不得超越合约上订明的范围；货物亦不许随意摆放在出入口旁、走道上及其他公共区或展馆的窗户上，以免压碎玻璃。

2.12 若主办单位发现平面图上的展位设计会影响附近展位 / 阻塞通道，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重建、修改设计 / 降低围板。任何由于迟交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未获通过或现场未按通过的设计方案兴建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设计、重建，且均由参展商承担衍生费用及后果。

2.13 所有水电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安排。

2.14 光地展台的物品运送、装卸及清除工作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并须遵守主办单位的安排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须延长布展或撤展的工作时间，请联系主办单位并缴交附加费。

2.15 参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处理所有废弃物品及材料。如未清理者，主办单位有权收取代为清理的费用；

2.16 光地展台必须购买保险责任（详情请见 29 页），以保障对展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进行现场操作时所造成的任何损毁。

2.17 加班
布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到大会指定搭建商现场服务台（北馆登记处）申请并办理加班手续，逾期在以下基础上加收 50%加急费。加班计费如下述：

日期	时间	费用
11 月 29 日	18:00 – 22:00	人民币 1,2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22:00 – 08:00^{+1}:	人民币 2,4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20:00 – 22:00	人民币 1,2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22:00 – 08:00^{+1}:	人民币 2,4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其他所有时间	-	人民币 4,5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新 3. 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围挡、储物、展品布置等）遮挡、阻碍或圈占消防通道、消防报警器（含警铃、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灭火器、安全出口及监控设施。展台内涉及的展馆供电、供水、供气点必须设置可完全开启、便于操作的活动检修口。如需确认设施在展台内的具体位置与尺寸，须在设计之前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

4. 光地展台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表格 6 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一台电箱仅供接驳一台机器。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影音设备类应分类设回路，严禁与照明用同一回路。参展商若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可提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付费申请。

新 5. 电箱须离地悬挂安装，箱体固定牢靠，进出电缆须整理成束并规范固定，多余线缆不得杂乱散落，电箱四周不得堆放杂物。

6. 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场内，如有需要压缩空气，请联络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或参考本手册表格 8。

7. 所有进馆人员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展览会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会向光地展台搭建商（包括搭建车辆司机）收取人民币 30 元/张的搭建商胸卡（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并于现场收取该费用，参展商有责任与自聘的展台搭建商协调，以落实费用的缴付；如参展商授权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兴建展位，可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直接缴付展馆管理费。

8. 为确保工序完整，装潢材料残骸清理妥善，并保护展馆的场地和其他参展商的展品，光地展台参展商/非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在入场布展前须缴纳展馆管理费、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8.1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展馆管理费	人民币 30/平方米
54 平方米以下独立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人民币 12,000/展台
54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不含）独立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人民币 20,000/展台
100 平方米及以上独立展台、展团、双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人民币 30,000/展台

**综合管理押金均以通过汇款形式退回，退款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光地展台参展商/非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在到达展馆并开始布展前，须检查展位是否与主办单位给出的展馆平面图相一致，若有任何出入，须立即向及主办单位报告。主办单位对在布展前发现的、但未申报的错误不负任何责任。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须遵守展览场地的规定、防火部门的条例，以及主办单位在展会前或期间所订明的各项规定和细则。

9. 若参展商需在卸货区从私人车辆上卸载展品，必须出示展馆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收据在制证中心（北馆）办理“车辆通行证”。请向主办单位查询详情。

10. 所有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由主办单位在展前或展期中列明的展馆和消防局的规章制度。

**** 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1. 对于未支付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参展商手册》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如下，

	内容
2.1	**押金 100%扣除**
2.1.1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2.1.2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2.1.3	未经大会指定搭建商书面授权，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压缩空气等。
2.1.4	因用电安全问题（如电气故障、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引发火灾、设备损坏等经济损失。
2.1.5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2.1.6	不遵守主办单位公布的时间节点开展撤展工作，或违反轮候区车辆入场时间相关条例的。
新 2.1.7	提供虚假、不实的申报材料（如资质、合同、保单、人员证书、特种作业/设备操作人员无证/假证上岗等）。
2.2	**押金 50%扣除**
2.2.1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2.2.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2.2.3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
2.2.4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2.2.5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每 100 平方米配备一个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2.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2.7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2.8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3	**押金 30%扣除**
2.3.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2.3.2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投影）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2.3.3	展台面向行人通道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的开放度不足 50%，或围闭开放面的方式不符合大会要求。
2.3.4	展台内音量超过 6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2.4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2.4.1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2.4.2	在展馆范围非指定区域吸烟，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2.4.3	2026 年 12 月 1 日 18 点之前，展台电工未前往对应馆的大会指定搭建商柜台进行现场签到，并接受相关安全教育，罚款 1000 元。
2.4.4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每天闭馆后，值班电工未断开展台内所有电力，每次罚款 350 元。
2.4.5	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下，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2.4.6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好参展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物品、材料及垃圾，或任何物品、材料及垃圾被发现置于展台之外，每次罚款 2500 元。
2.4.7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2.4.8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2.4.9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若损失超出押金抵扣范围，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责任方索赔。

3.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4. 综合管理押金均以通过汇款形式退回，退款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5. **展台搭建商“限制合作名单”管理规则:
参展商/搭建商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现场搭建/撤展过程中，若在图纸申报、安全培训、信息收集、施工等工作环节出现未按要求执行、或不配合执行、发生违规行为时（如违反本展览会《参展商手册》、所有展览会/展览场地更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按违规处理和/或扣除综合管理押金，并按《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见附件【5】）进行扣分，按评定情况或情节严重视情列入《限制合作名单》（即被禁止参加本届以及此后的展览会）。

参展商应对所选搭建商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主办单位禁止参加此后的展览会。因搭建商违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展商应先行配合处理和赔偿，再依据其与搭建商的合同约定追偿。

已在《限制合作名单》内的搭建商，将不予通过各类报馆手续；建议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之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了解《限制合作名单》情况，或点此查询。

同一违规行为同时涉及综合管理押金扣罚和信用管理评分的，两项处置并行执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6.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以下两家公司为本次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第三方保单及审核：
① 搭建商/展商将第三方保单邮件至大会推荐保险公司审核（保单内需显示保险公司经办人名字及手机号）；
② 同时第三方保险机构使用其公司域名邮箱发送邮件至大会推荐保险公司，邮件内容涵盖：保单涉及的展商和搭建商公司名及对应展位号、承诺保单真实性、注明保单联络人及电话、承诺保单保司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理赔事宜。
如果审核发现伪造保单，伪造者（搭建商/展商）永久进入展会《限制合作名单》；事故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处理的，将被列入《限制合作名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电话：400-668-0959
+86 1551 0701 280 (臧富强)
+86 1316 7530 850 (郑超)

电邮：zhanbaoyunlian@163.com
业务接待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17:00

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
中国上海市长宁中山西路 933 号虹桥银城大厦 2110 室 200051
电话：+86 21 5111 3250
+86 1821 7731 507 (李欣)
+86 1821 7730 796 (罗小雨)
电邮：yzerm1@vip.163.com
业务接待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17:00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2. **进馆前参展商/搭建商可以选择任意大会推荐保险供应商购买保险；**

3. 每个光地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其中保险责任为：

 3.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3.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4 每份保单保费不少于人民币 400 元。

4. 展团保单费用：人民币 400 元/200 平方米，每增加 200 平方米，保费增加人民币 400 元。

5. 投保企业若选择**中国人民保险**，采用 5.1、5.2 方式投保，线上支付完成，即时获得正式电子保单，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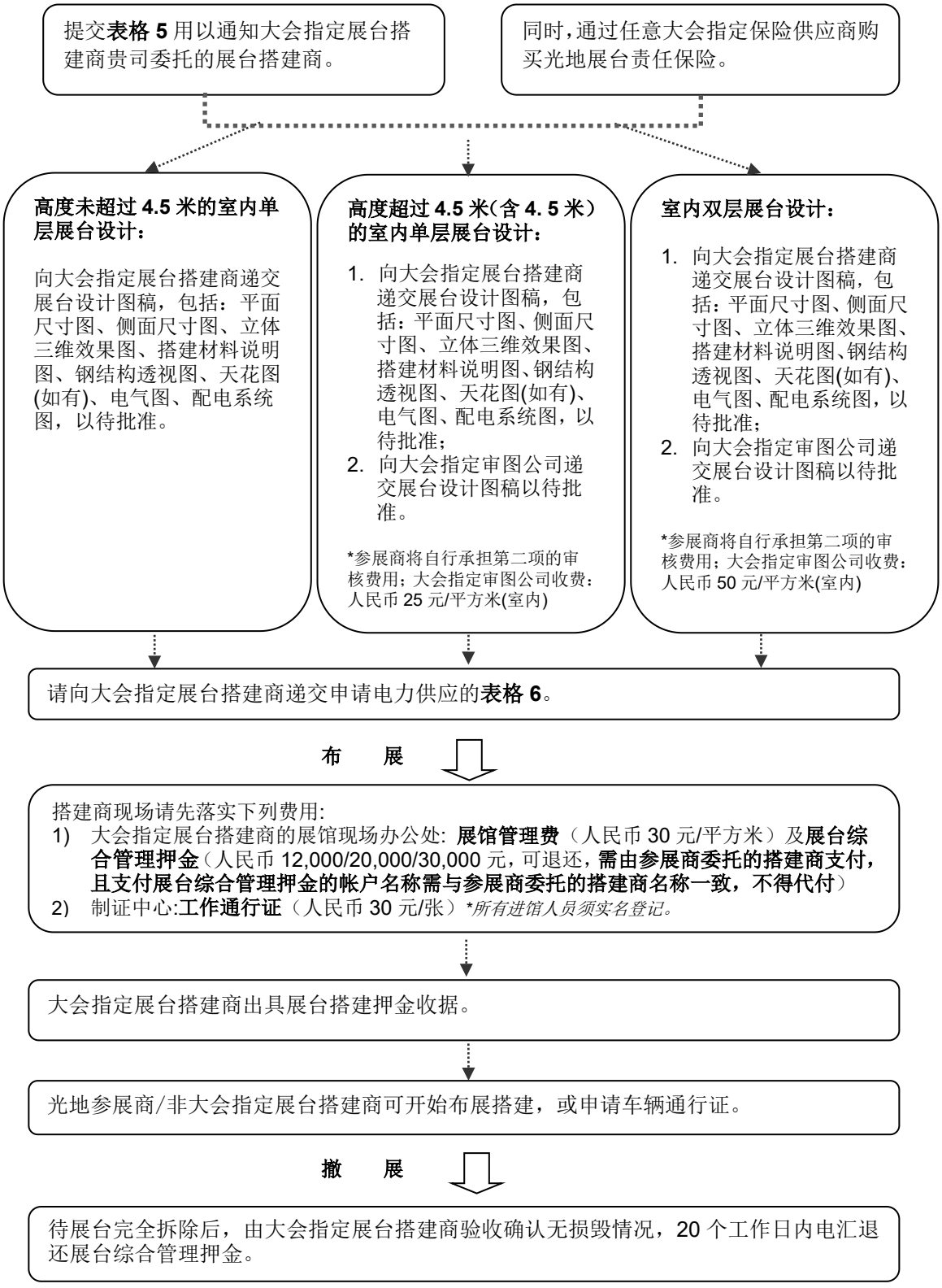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右方二维码进行投保；
 5.2 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www.zhanbaoyunlian.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Automechanika Shanghai)”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投保；

6. 投保企业若选择**会展风险管理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6.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 --- 点击“在线服务”；
 6.2 按展会时间日程，选择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Automechanika Shanghai)” ---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 ---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 --- 根据提示支付保费 --- 确认保费到账后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将尽快把保单与发票提供给投保人；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将为各参展商提供统保优惠费率，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展会推荐保险供应商的风险管理经理。

光地展台搭建/光地展台参展商的操作流程示意图



以下公司为此次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1.1，1.2，2.1，2.2，3，4.1 号馆，夹层 MM2&MM4，虹馆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
2幢楼二层201室
200131
联络: 刘子麟先生/胡道海先生
电话: +86 21 5950 3778 / 5046 1617*299
传真: +86 21 5990 3815
手机: +86 136 6180 7985
电邮: james.liu1@dsv.com

5.1，5.2，6.1，6.2 号馆，夹层 MM6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室 B 幢 606-607 室 201802
联络: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电话: +86 21 5870 8717
传真: +86 21 5870 8719
手机: +86 136 1165 9621
展品进仓以及门到门服务咨询对接专线：
+86 173 2101 0825
电邮: bruce.qi@expotransworld.com
beck.lu@expotransworld.com

7.1，7.2，8.1，8.2号馆，夹层MM8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
航运科研大厦8层 2004135
钱振磊先生
电话：+86 21 6878 6108
手机：+86 131 6724 3619
邮件：qian.zhenlei@coscoshipping.com

1. 总则

1.1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索取；

1.2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1.3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新 1.4 基于夹层区域受限，各类机械设备无法进场作业。强烈建议夹层展商提前联系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落实展品运输事宜；

1.5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电动及手动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览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1.6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经递交表格17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各馆地面限定荷载：
1.1号馆，2.1号馆，3号馆，4.1号馆：5吨/每平米
5.1号馆，6.1号馆，7.1号馆，8.1号馆：3.5吨/每平米
1.2号馆，2.2号馆，5.2号馆，6.2号馆，7.2号馆，8.2号馆，虹馆：1.5吨/每平米
新 8米夹层：0.25吨/每平米

1.7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落实安排；

1.8 非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包括车辆司机）进入展馆区域施工，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并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

2. 展览运输方式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上海，请在相关提货单上明确注明：

2.1 铁路运输

	如使用**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服务	如使用**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	如使用**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
收货人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胡道海先生/刘子麟先生 电话: +86 21 5950 3778, 6250 2056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电　话：+86 21 5870 8717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兰兰/黄巧云 电话：+86 150 210 58663 / 187 216 12952
地址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方园路1116 号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室 B 幢 606-607 室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园德路169号

2.2 海运

	如使用**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服务	如使用**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	如使用**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
收货人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胡道海先生/刘子麟先生 电话: +86 21 5950 3778, 6250 2056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电话: +86 21 5870 8717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张兰兰/黄巧云 电话：+86 150 210 58663 / 187 216 12952
地址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方园路1116 号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室 B 幢 606-607 室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园德路169号

**参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

3. 货物包装及标签

3.1 在货物运送途中，展品会经常被吊起及卸下。因此，无论是于展览会期间将展品的包装拆卸、回程时将展品重新包装，或将展品放置于户外或露天的地方时，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保护展品免受损毁或被天雨淋湿；

3.2 请于展品的包装或包装箱外最少三面清楚列明以下数据：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026
参展商: XXXX
展馆 / 展台编号: XXXX
包装箱编号: XXXX
毛重: XXXX 公斤
尺寸: 长 x 宽 x 高 (厘米)

3.3 如单一件展品的重量已超过 3,000 公斤，请于包装箱的最外层清楚标明该货物之重量重心位置、前方、后方、起重点及叉车点的位置。如货物为易碎品或必须面上放置，亦请于包装箱外注明。其它包装卷标及记号一概根据国际法例标明。

4.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进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75.00/立方米/吨
撤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75.00/立方米/吨
场地管理费	人民币30.00/立方米/吨
空箱存储费（可选择）	人民币78.00/立方米
全套组合报价（含进馆、撤馆、场地管理费及空箱存储服务）	人民币240.00/立方米/吨

请联系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查询有关运费详情。

5. 附注

5.1 所有展品必须妥善包装好，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不负责由于不完整/没有包装而导致货物破损/遗失等之责任；

5.2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根据展商的需要，安排展品回运托运手续，另加收代办费；

5.3 请展商事先与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请注意以下展厅的限制要求：
2.1号馆禁止车长超过17.5米的车辆驶入，其余二层展厅建议驶入车辆的车长不超过12米；
2.2号馆禁止车高超过4.3米的车辆驶入。

5.4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服务以收到参展商的展品处理回执（表格17）为准。请参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传真至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5.5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主办单位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5.6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该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6. 展台上的展品摆放

如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3,000公斤，请清楚注明该展品于展位内的确实摆放位置。如须重新摆放展品，主办机构可能向参展商收取附加费。

7. 展品销售

根据中海海关法规，所有于展览会场内展示之展品必须**临时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会场内进行实时展销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与中国买家签订合约后方出售展品。买家于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货运代理查询。

8.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包括展览会举行期间购买保险，并将有关保险档的副本提交予大会指定货运公司，以便有需要时核查。

9. 危险物品、放射形物品、军用物品、冷冻货柜及其它食品/饮品

部分上述物品禁止或属有限制性地准许运往展览馆内，如属后者，参展商亦必须出示特别入境批文；另运输公司（包括船运及空运）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以上物品的承运。因此，参展商在运送以上物品至展览会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清单，详列所有细则及货柜的体积，以便向有关部门核实及申请所需入境批文。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100%。

10. 货运日程安排

内容	**时间节点**
迁进展览馆	2026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迁离展览馆	2026年12月5日下午15:30开始

11. 防范“黑货代”

11.1 强烈建议参展商委托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或正规、有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展品运输；
11.2 请不要贪图运费便宜而委托非法运输单位或个人承运展品，防止财物被骗；
11.3 对现场自我推销的运输单位，请先拨打电话、上网查询核实其真实身份，后签订运输协议；

以上仅供参考，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查询。

主办单位授权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为本届展览会的参展商提供所有旅游安排服务：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66 号
光大会展中心 B 座 1308 室 200233
张怡女士/侯里程先生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6052
传真: +86 21 5481 6032
电邮: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所有非中国籍的参展商可通过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办理签证所需的邀请函。请参见本手册表格18「签证邀请函申请」（请务必预留21个工作日用于申请邀请函）。

如有特别要求，例如机场接机、本地旅游，请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

参展商在下列酒店可享受优惠的订房价格。详情请参见表格19的酒店预定和相关服务。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上海青浦区诸光路1700号)*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8分钟至2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




酒店坐落于大虹桥商务区核心，是世界上最大展览中心之一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内唯一一家国际品牌酒店。酒店地理位置优越，距离虹桥国际机场仅8公里，紧邻全球最大的虹桥交通枢纽，信步可至地铁2号线，便捷连通上海各大核心商圈。酒店拥有536间豪华舒适的客房与套房，4间别具一格的餐厅与酒廊，奢华的洲际水疗中心和室内泳池。

☆☆☆☆☆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上海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1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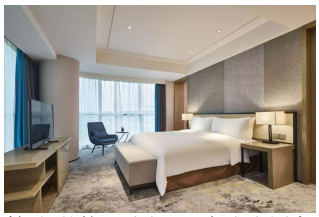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15分钟至2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位于虹桥枢纽核心地段，毗邻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步行距离约 500 米，出行便利。酒店拥有三百余间设计优雅的客房，包括三十余间套房。客房面积自 46 平米至 413 平米不等。定制 KING KOIL 卧具带给您前所未有的恬静，每间客房均配备 JBL 音响，部分房型配备 Nespresso 胶囊咖啡机等设施完美您的旅居体验。水疗中心、健身房、泳池等完善的娱乐设施平衡您的工作与生活。

☆☆☆☆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上海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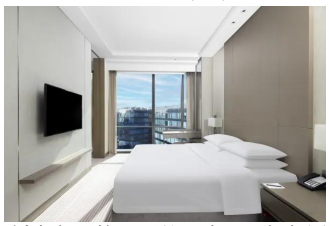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 15 分钟至 2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位于虹桥枢纽的核心地段，毗邻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步行距离约 500 米，出行便利。酒店拥有两百余间独具特色的客房，房间色调时尚明亮。定制 KING KOIL 卧具带给您前所未有的恬静。为商务及 VIP 客人开辟的行政酒廊，满足商务及社交所需。

☆☆☆☆ **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寓酒店** *(上海闵行区申虹路9号)*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14分钟至2/10/17号线虹桥火车站

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寓酒店地处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的正中心，紧邻国家会展中心及虹桥交通枢纽，往来上海各主要景点及其他商圈都十分便捷，周边还有虹桥天地以及龙湖天街等大型的商场可以满足购物、用餐以及多样的文化娱乐设施。

参展商在下列酒店可享受优惠的订房价格。详情请参见表格19的酒店预定和相关服务。

☆☆☆☆ **上海中建万怡酒店** *(上海市青浦区蟠文路 333 号)*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 15 分钟至 17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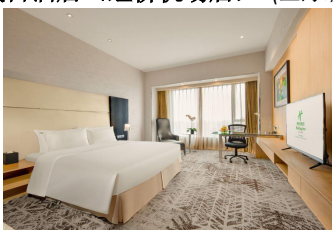

酒店坐落于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域，毗邻国家会展中心，拥有全新设计的 214 间房间，客房内均选用现代化的装潢及设施配备，素雅且怡人，简约大气。此外，宾客还可在酒店特色餐厅万荟轩和大堂吧品尝丰盛美食，在酒店二楼健身中心放松身心，或选择漫步于酒店外部都市庭院，尽享城市天然氧吧。

☆☆☆☆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上海市闵行区华翔路 1989 号)*




酒店位于虹桥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和上海虹桥火车站西侧，直线距离 5 公里，距离地铁 2 号线、10 号线、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上海虹桥火车站车程 10 分钟内即可到达，驱车 30 分钟可经延安高架到达市中心。

☆☆☆☆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虹桥机场店）**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酒店距离国家会展中心约 3.7 公里，拥有设计典雅、布置怡人的客房和套房，设有全日西餐厅、行政酒廊、大堂吧、酒吧、中餐厅、日本料理、商务中心、健身房、水疗馆等配套服务设施，整体环境优雅、设施完备、服务周到、交通便利，是您商务、休闲的不二之选。

☆☆☆☆ **上海万源诺富特酒店** *(上海闵行区万源路 1 幢 599 号 1 层 A 区地下夹层、10-19 层)*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 8 分钟至 12 号线顾戴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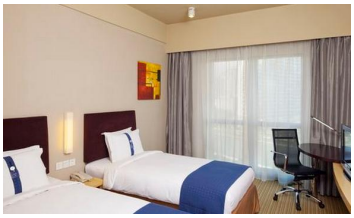



酒店拥有现代舒适的客房，1 个精选餐厅，1 个美食吧，无论是当地佳肴或异域美食，都能让您获得额外满足。酒店配有 5 个多功能会议室，专业而完善的会议设施，可满足更多商务会议的需求。此外酒店配备 24 小时的健身房与自助洗衣房，结合工作与休闲。

☆☆☆ **上海绿地普陀智选假日酒店**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843 号)*

酒店至最近地铁站：步行 8 分钟至 11/13 号线隆德路站





上海绿地普陀智选假日酒店毗邻静安寺和中山公园两大金融商业区，距上海展览中心不足 5 公里，20 分钟车程即可抵达。拥有河景房及花园景观房，面对苏州河独享水岸秀美风光，闹中取静。便利的交通让您从容快速地到达上海的购物中心和旅游胜地。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1. **会刊刊登（免费）**
展会会刊将在现场分发给买家。所有的参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 个公司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展台编号、扼要的展品介绍及展品分类。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可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详情请参见表格 1。

2. **技术•创新•趋势发布活动**
技术•创新•趋势主题推广方案旨在通过展前预热及现场展示，通过展会的综合宣传网络，向业界推广参展企业的产品、服务或业务流程，体现其在技术、创新和行业前沿趋势方面的亮点优势。详情请参见表格 2-1。

3. **Match Up - 全年商贸配对服务**
主办单位致力扩大参展商和与会者之间的商业交流。除了举行的实体展会外，我们亦进一步优化服务，推出 Match Up - 全年商贸配对服务。通过 Automechanika 系列展会资源，Match Up 可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参展商和专业买家在展前、展中及展后提供精准配对服务，让双方不受地域限制地进行商贸交流和建立联系，增加商贸机遇。我们的专业团队将为您寻找合适的专业买家，安排一对一的线上及线下会议。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络主办单位。

4. **#ams-live 线上平台**
#ams-live 线上平台提供包括商贸配对、现场会议预约、同期活动日程查询与报名、展商及产品搜索、会议与活动直播、最新产品预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助力买家与参展商在展前、展中及展后保持紧密联系。
平台将于 2026 年 9 月全面上线，敬请关注。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络主办单位。

5. **展商新闻免费发布**
参展企业可在展会现场新闻中心的指定位置摆放公司新闻稿件，让莅临展会的国内外媒体获得贵司的最新信息。您可以通过印刷稿或电子文件（U 盘）的方式发放新闻资料，便于媒体记者快捷阅读与轻松携带。请发送电邮至 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提出申请。

6. **展会主视觉形象动图**
我们制作了 Automechanika Shanghai 的视觉形象动图文件，便于参展商下载后添加到参展宣传渠道中，例如企业网站、电子邮件期刊、社交媒体推文等，以吸引更多业内观众前往您的企业展位参观交流。请至我们的下载中心选择适用的图片规格 https://qr.messefrankfurt.com/k883e。提供 3 种不同尺寸的动图文件供您选择。

7. **翻译服务**
在中国，使用中文的宣传资料可利于交流。若阁下需要将宣传手册、公司信息单页或任何书面材料翻译成中文，详情参见表格 14。

8. **中国的经销商/当地代表处/合资伙伴寻求**
只需花费人民币 1,200 元，阁下就可享受到在展会会刊上额外刊登中英文寻觅代理商的服务，并在您的展台内安置寻觅代理商的广告牌（40 x 40 厘米），提示所有的专业观众有关贵司欲在中国境内寻觅合作伙伴的资讯。请参见表格 15。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55 904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与白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以前在
报名系统提交:

1. 展览会会刊刊登总则

1.1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将按参展公司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每家参展公司可**免费获得一个数据刊登的位置**。

1.2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请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将信息完善到报名系统。

1.3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可按参展公司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所在国家和产品分类排序及公司拥有的品牌排序。若已有中文资料，请各参展商提供其公司的名称、产片描述及地址。

1.4 出版者有权在语法及拼写中做细微的调整以保持会刊格式内容的一致连贯。

1.5 若参展商公司另需刊载其附属公司的数据，则须收取额外费用。详情请参阅表格 11。

2. 请用印刷体或打字机清楚完成以下公司内容（**贵司欲刊登在展览会会刊内的确切名字及信息**）。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会刊内的资料错误，出版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贵司的**品牌**是: 1. _____ 2.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贵司的海外总公司或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请注明）: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电话:(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请用英文和中文扼要描述贵司的产品（最多 5 种产品，总字数最多 20 个字）请提供贵司展品的中英文描述。

英文:	1.	中文:	1.
	2.		2.
	3.		3.
	4.		4.
	5.		5.

请以 √ 选择阁下的产品种类:

1. 部件及组件

☐ 1.1 驾驶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排气装置）
☐ 1.2 底盘部分（车桥、方向盘、制动装置、车轮、减震器）
☐ 1.3 车身部分【金属部件、安装部件、车窗、保险杠、车载集成光伏系统（VIPV）】
☐ 1.4 机械标准部件（紧固件、螺钉锁止部件、密封圈、滚动轴承）
☐ 1.5 汽车内饰（驾驶舱、按钮、开关、仪表、安全气囊、座椅、车内照明、暖风系统、空调、电子调控装置、内置空滤）
☐ 1.6 汽车外饰（车门、车窗/玻璃、安装部件）
☐ 1.7 乘用车和商用车再制造零部件（再使用、修复、再制造、回收利用、再利用）
☐ 1.8 尾气后处理/废气净化（催化转换器、颗粒过滤器、氧气传感器）
☐ 1.9 新材料（3D 打印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可再生资源、混合材料、可回收材料）
☐ 1.10 电子商务（在线平台、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处理、电子商务运营）
☐ 1.11 乘用车/卡车内燃机改装（改为氢气燃烧器驱动、改为电池驱动）
☐ 1.12 驱动技术【电池动力车型（纯电池驱动 BEV）、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驱动 HEV、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 PHEV）、燃料电池动力车型（FCEV）、压缩天然气动力车型（生物甲烷、天然气、合成甲烷）、内燃机车型（汽油、柴油）】
☐ 1.13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2. 电气及电子系统

☐ 2.1 发动机电子系统（控制单元、总线系统、传感器、执行器）
☐ 2.2 车辆照明系统（前灯、LED/OLED 灯、激光灯、内饰/外饰灯、智能前大灯系统）
☐ 2.3 车辆电气系统（电源、电池、电缆、线束、电缆安装与连接元件、插头、传感器、车载诊断系统、高压系统）
☐ 2.4 车舱舒适性电子设备（健康和保健系统、自动空调、座椅加热/座椅通风、电动调节座椅、无钥匙启动系统、控制系统）
☐ 2.5 电子动力总成、电池系统、能源资源（锂、镍、钴、稀土）
☐ 2.6 电池技术及类型（锂离子电池、锂氧电池、高压电力系统）
☐ 2.7 电池管理、热管理、车载集成光伏
☐ 2.8 高压电力电子设备
☐ 2.9 充电技术（电感/导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站（电池交换系统 MB）、充电配件（插头、电缆、连接器）
☐ 2.10 车网融合及双向充放电技术（车网互动、车家互动）
☐ 2.11 可持续性、综合利用、电池回收
☐ 2.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3. 用品、车轮及改装

☐ 3.1 外饰用品（防刮条、车窗条、拖车连结器、拖车绳、车罩、车载动物驱赶器、石屑保护膜）
☐ 3.2 车内用品（儿童座椅、汽车脚垫、座椅和后备箱垫、车罩、车用床、安全用品、急救箱、警示背心、灭火器、遮阳罩、车用吸尘器）
☐ 3.3 轮胎（夏季胎、冬季胎、全季胎、宽基胎、缺气保用轮胎、两轮车轮胎、商用车轮胎）、轮胎技术、配件
☐ 3.4 车轮、轮辋（高端定制车轮与轮辋、工业车轮、钢制轮辋、合金轮辋、铝合金轮辋、深槽轮辋、平底轮辋、宽槽轮辋）、配件（防盗装置、轮毂垫片/轮距加宽垫片、启动辅助装置、雪地防滑链）
☐ 3.5 技术性改装（赛车相关、车体外观、发动机、底盘和排气系统调校、运动用品装备、照明系统）
☐ 3.6 外观改装（车身造型、车衣镀膜、车漆保护膜、车漆、内饰及音响调校）

- ☐ 3.7 机动车、厢式货车、房车、皮卡的运输装备及车顶用品（运输解决方案、负载固定用品、运动用品装载配件、自行车架、尾门系统、车顶架、车顶箱、拖车和轨道系统、车顶箱体及帐篷）
- ☐ 3.8 信息娱乐（多媒体、车载媒体设备、音频和音响系统、导航、集成式服务、车载游戏、娱乐）
- ☐ 3.9 商用特种车型及车身（货车、救护车、警车、出租车的装载车厢设备、设备、安装和改装）
- ☐ 3.10 与生活方式、奢侈品相关的商品（服装、行李箱、个性化定制户外产品、除冰器、停车牌、号码牌、钥匙圈、复古怀旧商品、锡制标志、其他物品）
- ☐ 3.11 汽车香水及特殊产品（空气清新剂、喷香器、汽车香水、车内喷雾剂、除虫专用产品、树形香熏、扩香器）
- ☐ 3.12 收纳用品（后备箱用收纳箱、车舱用收纳箱、收纳袋、可折叠箱、水杯座、袋子、餐具袋、驾驶座背靠、笔记本电脑折叠桌、跪式托盘、罐型保险箱）
- ☐ 3.13 宠物用品（宠物收容及运输用品、宠物床、宠物座椅、宠物毯、宠物旅行袋、宠物胸背、宠物安全带、宠物登机用品、宠物坡道）
- ☐ 3.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4. 诊断及修理

- ☐ 4.1 车间维修及维护设备（系统及装备、起重设备、测量与测试设备、轮胎安装、车间设备、网络软件）
- ☐ 4.2 工具（冲击扭力螺丝刀、压缩机、扳手、高压电）
- ☐ 4.3 数字化维保（预防性维护、在线诊断、在线升级与服务、远程诊断）
- ☐ 4.4 车辆诊断、诊断技术、驾驶辅助系统的校准、ADAS 校准、软件/硬件
- ☐ 4.5 空调服务（空调技术和服务设备、空调系统、空调设备维护）
- ☐ 4.6 电池管理（诊断、评估、维护、更换、处理及回收、电池资料卡、电池循环使用策略）
- ☐ 4.7 紧固及粘合解决方案（铆钉、粘合剂、螺丝、焊接、焊接材料、激光）
- ☐ 4.8 车间及商业设备（车间装潢与车间系统、办公室及库房设施、工作服）
- ☐ 4.9 车间安全及工效（设备、职业健康与安全、室内陈设、人员健康及安全防护、培训、高压电）
- ☐ 4.10 危险货物运输【纯电汽车（事故车）的运输、电池处理及消防、空气净化、通风和采暖】
- ☐ 4.11 车辆上部结构的维护和修理（房车/旅行式拖车上部结构、轻型/重型商用车的定制型和特殊型上部结构）
- ☐ 4.12 牵引设备（车辆、拖车、牵引设备与技术）
- ☐ 4.13 车间概念
- ☐ 4.14 可持续性认证、废物处理及回收（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产品许可证）
- ☐ 4.15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5. 机油、润滑油及燃料

- ☐ 5.1 装置及设备（注油系统、配油系统及设备、润滑系统及设备）
- ☐ 5.2 润滑剂和润滑脂（冷却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剂）、生物基油、合成油
- ☐ 5.3 机油及油类物质（润滑油、生物基油、合成油）
- ☐ 5.4 添加剂（生物基、合成技术）
- ☐ 5.5 助剂和耗材
- ☐ 5.6 工艺型液体（冷却剂、制冷剂、气体、流体管理）
- ☐ 5.7 工艺喷雾剂（清洁剂、护理剂、润滑剂和通用喷雾剂）、气雾剂
- ☐ 5.8 包装、标签和环境保护
- ☐ 5.9 油箱管理（储存、清洁和维护）
- ☐ 5.10 加气站设备（加气站设备、各种燃料的油箱系统、数字燃料孪生技术）
- ☐ 5.11 替代燃料（合成燃料、生物燃料、再生燃料、废燃料、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乙醇、氢气、电驱流体/新能源汽车专用油液）
- ☐ 5.12 工厂与车间卫生（各类物品的表面和手部清洗剂、消毒用品）
- ☐ 5.13 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废物处理和回收（系统、设备、工艺流程和服务）
- ☐ 5.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6. 数字解决方案及服务

- ☐ 6.1 维修车间 / 经销商 / 加油站的设计与建设（商务咨询、认证、环保咨询、店面建设）
- ☐ 6.2 经销商、销售及服务管理（经销商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及设备）
- ☐ 6.3 数字化转型（行政及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项目、可持续性管理）
- ☐ 6.4 数字营销（元宇宙、移动及静态解决方案、概念、项目）
- ☐ 6.5 智能数据处理、客户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安全）
- ☐ 6.6 在线展示（搜索引擎优化、网页设计、网络营销）

☐ 6.7 企业营销及户外广告（广告标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
☐ 6.8 在线服务平台（汽车/部件与服务交易、电子商务、移动支付）
☐ 6.9 商务拓展、调研、咨询、特许经营、集群计划
☐ 6.10 出行服务、最后一英里移动出行方案（数据管理、服务软件、共享出行）
☐ 6.11 车队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用车
☐ 6.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机械、机电一体化、电动化、销售、管理）

7. 汽车清洗、保养及美容

☐ 7.1 汽车清洗（自动化车身清洗设备、洗车站、洗车设备、汽车清洗化学品、工业真空吸尘器、用品及服务）
☐ 7.2 汽车养护（内饰及外饰清洁、高压吸尘器、人工清洗、保养设备、清洁及养护用品、养护气雾剂、养护配件及服务、真空吸尘器）
☐ 7.3 汽车美容及翻新（内饰及外饰翻新、系统及装备、表面清洁、保护及密封处理、抛光和化合物、内饰及皮革修护、用品及服务）
☐ 7.4 特别适用于电动车、新车、经典车、自行车、商用车、农业及露营的专业产品和服务
☐ 7.5 水循环系统（水回收、水处理、废水处理）及可持续性技术
☐ 7.6 可持续发展管理与技术、废弃物处理与回收、可生物降解产品及包装
☐ 7.7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8. 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

☐ 8.1 自动驾驶（用于自动驾驶的电气元件、机器人驾驶舱、传感器、执行器、人工智能、摄像头、超声波、横向和纵向驾驶辅助系统）
☐ 8.2 车辆安全系统（夜视热成像摄像头、驾乘人员状态监测系统）、驾驶辅助系统
☐ 8.3 人机交互界面（HMI）（眼球跟踪、面部表情跟踪、手势控制系统、健康监测）
☐ 8.4 智能网联【车辆对车辆（V2V）、车辆对基础设施（V2I）、车辆对云端（V2C）、车辆对行人（V2P）、车辆对电网（V2G）、车辆对一切（V2X）、LTE 无线通信技术、功能按需技术】
☐ 8.5 物联网（智能家居、附加服务、移动设备）
☐ 8.6 软件定义汽车
☐ 8.7 前挡投影/抬头显示（HUV）
☐ 8.8 网络安全
☐ 8.9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9. 车轮管理与轮胎服务

☐ 9.1 轮胎拆装、动平衡、修补、轮辋修复（硫化/热补、换位、气压检测、车轮与轮胎性能测试、拆装辅助设备、修补材料、工具、气门嘴、平衡块、车轮螺母、废旧处理）
☐ 9.2 二手轮胎与轮毂（翻新、回收、轮胎养护、车轮清洗设备）
☐ 9.3 轮胎/车轮管理、商业模式与服务（在线轮胎平台、检测、轮胎租赁、质保、作业安全及工效）
☐ 9.4 轮胎物流、仓储解决方案（集装箱仓储、固定及移动式仓储、轮胎拣选设备、移动工作平台、软件、仓储/操作/办公/零售设备及设施、扫描设备、协同与调度系统、标签）
☐ 9.5 智能轮胎、系统及检测设备（TPMS 传感器安装与使用指导、维护、TPMS 维修套件、TPMS 传感器电池更换）
☐ 9.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可持续性、认证

10. 车身及喷涂

☐ 10.1 车身及事故维修（设备及材料）
☐ 10.2 喷漆及防腐保护（系统、设备、车漆、喷漆用品、防腐保护、污点修补、辅助设备）
☐ 10.3 喷漆、金属部件、塑料件、车窗、前灯、轮毂的智能维修
☐ 10.4 新材料（轻量化、碳、镁、铝）
☐ 10.5 经典车、古董车（维修、修复、零部件、咨询、贸易、保险、培训）
☐ 10.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车身、喷漆、事故维修）、可持续性及处理

公司名称:	**展台编号:**
电话: (　　)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12
联络: 傅佳婕女士
电邮: helena.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6194 380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于佳璇女士
电邮: yujiaxuan@sinomachint.com

按此提交表格

技术•创新•趋势发布活动旨在通过现场展示和发布活动，以及利用展会的强大宣传网络，向业界推广参展企业的产品、服务或业务流程中在技术、创新和行业趋势上的成就。

提交类别：
- 智能网联与自动驾驶
- 数字解决方案与服务
- 汽车制造
- 零部件及技术
- 诊断及修理 / 车身及喷涂
- 用品及改装
- 汽车清洗、保养及美容
- 轮胎及轮毂
- 其它

参加准则 (须符合以下的任何一项)：
- 有助于改善行业的技术或创新的产品、服务或流程；
- 产品、服务或流程在过去两年在汽车设计、技术、制造、应用、材料、服务和流通等方面进行过升级；
- 产品、服务或流程在 Automechanika Shanghai、中国、亚洲或全球首次亮相。

参与价值：
- 提交的产品/服务信息将有机会在现场以视频形式播放，以及在展前通过 AMS 多个营销和媒体渠道发布；
- 参加企业将有机会于展会现场的主题专区参与展示发布活动，与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建立联系。展览场地将设立相关主题展示区，以展示行业各板块的技术和创新趋势。

注意:
1. 申请日期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此日期后提交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本项服务完全免费。
2. 请通过线上表格填写提交信息，勿直接填写此表格。
3. 主办单位保留把产品/服务分配到不同类别或拒绝接受不符合申请标准的产品/服务参与的权利。
4. **每家参展企业仅限提交三份申请表，一份申请表只能提交一项产品/服务。**如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主办单位将不予受理。
5. 申请人确保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并对任何虚假声明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负一切法律责任。
6. 主办单位有权将所有提交的信息、照片、视频、插图等用于 Automechanika Shanghai 的报导和营销推广上，并于媒体、刊物和线上作任何形式的报导。

按此提交表格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12
联络: 傅佳婕女士
电邮: helena.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6194 380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于佳璇女士
电邮: yujiaxuan@sinomachint.com

按此提交表格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026 **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推广活动**将持续开展，助力专精特新与专精特新“小巨人”参展商获得更多曝光机会，实现多元发展目标，加速企业成长。专题活动主要包括：展会官网专题页面、参展商搜索系统特别标识、全渠道「专精特新」内容发布。

提交类别：

- **专精特新企业**
 专精特新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评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温馨提醒：请确保贵司所持有的专精特新资质在 2026 至 2027 年内有效期）。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由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向工信部提交申请，以专注细分市场、强大创新能力、高市场份额、核心技术掌握、良好质量效益而著称（温馨提醒：请确保贵司所持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在 2026 至 2027 年内有效期）。

注意：

1. 申请日期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此日期后提交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确保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并对任何虚假声明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负一切法律责任。
3. 主办单位有权将所有提交的信息、照片等用于 Automechanika Shanghai 的宣传和营销推广，并于媒体、刊物和线上作任何形式的报道。

按此提交表格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91 / 8542
联络: 林佳妮女士/林施施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2932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周倩女士

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2 日登陆
参展商在线手册
提交胸卡信息

1. 基于安全需要，所有进馆人员均须实名登记，并携带实名登记的身份证件*原件到场领取展会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2.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合数量的胸卡，请见下列分配数量：
 12 - 18 平方米 4 张　　25 - 36 平方米 12 张
 19 - 24 平方米 8 张　　37 平方米及以上 16 张
 胸卡办理严格遵循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量的胸卡原则。现场新增胸卡，须实名登记，并收取人民币 20 元/张。

3. 请合理配置派驻展览会现场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参展商报名系统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
 ***请注意：**
 a. 主办单位只接受通过参展商在线手册提交的参展商胸卡信息。
 b. 默认使用会刊中英文名字作为胸卡公司名称，如有特殊情况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前联系主办单位并获得批准，逾期将不予受理。

4. 光地展台参展商须通知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包括车辆司机），于开展施工前往制证中心（北馆）申请工作人员之工作通行证。所有展台搭建商的通行证申请事先须通过展馆实名制验证，并于现场办理，收费：**人民币 30 元/张**。

5. 主办单位将后续发布更便捷、更高效的参展商报到方式。

请注意：因 Automechanika Shanghai 为国际性展览会，参展商胸卡将统一以中英文制作。**必填项*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国家/地区	姓名（英文/拼音）	*姓名（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例如：Messe Frankfurt (Shanghai) Co Ltd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China	Zhang San	张三	中国居民身份证	xxxxxxx	1388****888

请勿直接填写此表。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联络: 详见第 73 页各板块联系人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联络: 详见网站各板块联系人

默认使用会刊中英文名字，如有特殊情况，
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联系主办单位，获得批准后，回复此表格。

1. 楣板内容

展台类型	楣板信息内容
标准展台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字和展台编号
光地展台	不提供楣板

2. **默认使用会刊中英文名字，如有特殊情况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联系主办单位并获得批准，逾期需支付楣板制作费（见表格 7）或将不予受理。**

英文最多 24 个字母，中文最多 12 个字。
请省略“,”（逗号）和“.”（句号），例如: **MESSE FRANKFURT (SH) CO LTD**

*如若公司名称信息超过字数限制，公司名称字型将于楣板上相对地缩小以便能够完整标示。

展台编号: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3，4.1，5.1，6.1 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电话: +86 20 8128 3137 / 3102
联络：张敬雄先生/刘嘉威先生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电话: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联络：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1.2，2.2 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 1507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联络：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5.2，6.2，7.2 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电话: +86 21 6238 8811*
105, 155, 117, 191
联络: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上传至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
名唐：点击此处
笔克：点击此处
司马：点击此处
联创：点击此处

1. 光地展台可以选择任意大会指定保险供应商购买展台责任保险。
2. 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可提供多种展台升级方案，节约搭建人手及缩短搭建时间。租用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自聘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或其他展台搭建商设计及兴建展位。**其他搭建商需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见附件【4】）。不符合《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或已在《限制合作名单》内的搭建商，将不予通过各类报馆手续。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之前，可向大会指定搭建商了解《限制合作名单》情况，或点此查询。**
3. 请参展商将其展台搭建商的联络数据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或以前将展位设计提交予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审批。所有未经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批核的展位设计将不得于展览会场内兴建，如展位的构造及/或设计对其他参展商造成阻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修改其设计方案。
4. **所有高度（包含结构、支撑立柱、组件、装饰等）大于等于 4.5 米的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18 元/平方米。
5. **所有双层展台须由大会指定的审图公司另行审批结构安全。**展商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专业机构（即展台设计方案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通过）进行审图，再由大会指定审图公司进行复核。审核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复核费用为 25 元/平方米。
6. 光地展台不包括电力供应。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若有电力需求，请参见本手册表格 6 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影音设备类应分类设回路，严禁与照明用同一回路。
7. 请在搭建展台前向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缴付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人民币 12,000/20,000/30,000 元，可退还，**需由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支付，且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帐户名称需与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名称一致，不得代付**）；并在制证中心（北馆）缴付展台施工人员（包括车辆司机）的工作通行证（须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人民币 30 元/张）。

本公司委托的展台搭建商为: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大会指定审图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电话: +86 21 3988 3620, 3988 3621, 3988 3622*803，电邮: necc@hahchina.com。

展台编号: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3，4.1，5.1，6.1 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联络: 侯季伶女士/李佳莹女士/何家星先生

1.2，2.2 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 1507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联络: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于
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名唐： 点击此处
笔克： 点击此处
司马： 点击此处
联创： 点击此处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电话: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联络: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5.2，6.2，7.2 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电话: +86 21 6238 8811* 105, 155, 117, 191
联络: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中文描述	室内展位		夹层展位	
	单价/人民币	优惠价/人民币 **10 月 14 日前申请并付款**	单价/人民币	优惠价/人民币 **10 月 14 日前申请并付款**
40W 日光灯	120	不适用	120	不适用
100W 射灯	120	不适用	120	不适用
100W 长臂射灯	150	不适用	150	不适用
50W 石英长射灯	220	不适用	220	不适用
300W 小太阳灯	250	不适用	250	不适用
150W 石英小太阳灯	320	不适用	320	不适用
150W HQI 灯	360	不适用	360	不适用
5A/220V 单相插座（限用 500W，仅供标准展台）	140	不适用	140	不适用
15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2,150	1,935	3,225	2,903
30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3,050	2,745	4,575	4,118
60A/380V 三相电源（照明用）	4,500	4,050	6,750	6,075
15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2,050	1,845	3,075	2,768
30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2,900	2,610	4,350	3,915
60A/380V 三相电源（机器用）	4,320	3,888	6,480	5,832
电源接驳（100W 以下，含电线）	120	不适用	120	不适用

注意:

1. **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预订电源箱及缴付全部费用，可享有 10%折扣优惠！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 后所取消的租用设备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3. 所有设备均为出租性质。
4.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5. 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最低 15 安培/380 伏特）。所有参展商须自备电器设备的接驳线。为确保用电安全，所有电箱已配备专用电气火灾监控箱，用于监测因电气使用不当而引发的火灾隐患。照明用电因电箱回路数量有限，需合理分配线路。机器用电所接终端设备，严禁超过所定电箱额定开关限额。照明用电和机器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如展台内有机器设备、影音设备类应分类设回路，严禁与照明用同一回路。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联络: 侯季伶女士/李佳莹女士/何家星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于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https://ams.milton-exhibits.cn/

标准展台的展具配置（以 12 平方米计算；较大展台的配置请参照手册中第 18-19 页）

-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台编号的楣板
- 展台内地毯
- 2.5 米高围板
- 1 张桌子和 3 把椅子
- 2 块平层板
- 1 个询问台
- 4 盏长臂射灯
- 1 个废纸篓
- 1 个 5 安培/220 伏特插座（最大 500W）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若以下表格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家具

序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C01A	黑色皮椅	90
C59B	白葫芦椅	160
C02A	白色折叠椅	40
BS02A	黑色 S 型吧椅	140
S01	钢管沙发(800*730*780H mm)	550
RT01E	白圆桌(dia. 800*750H mm)	160
BT03C	黑色吧台(dia. 600*1100H mm)	220
MT02B	白色会议桌(1400*700*750H mm)	240
CT03C	单人黑面黑铁架茶几(550*550*400H mm)	150
MT06	折叠台(1800*600*750H mm)	200
MA01	咨询台(1030*535*750H mm)	120
MA02	锁柜(1030*535*750H mm)	150
MA05	标准玻璃展示柜(1030*535*1000H mm)	300
MA06	高玻璃展示柜(1030*535*2000H mm)	500
MA08	方台(600*600*750H mm)	120
MS02/03	平层板/斜层板(1000*300W mm)	50
MM01	折门(1000*2000H mm)	200
MM02	带锁铝门(1000*2000H mm)	300
M05	立式资料架(270*250*1200H mm)	280
MA10	围板(1000*2500H mm)	120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1/2）	400

（未完待续）

注意:

1. 以上报价均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它设施可向搭建商询问。
2.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展台设备图片/单价



C01A /人民币 90 元



C59B /人民币 160 元



C02A /人民币 40 元



BS02A /人民币 140 元



S01/人民币 550 元



RT01E /人民币 160 元



BT03C /人民币 220 元



MT02B /人民币 240 元



CT03C /人民币 150 元



MT06/人民币 200 元



MA01/人民币 120 元



MA02/人民币 150 元



MA05/人民币 300 元



MA06/人民币 500 元



MA08/人民币 120 元



MS02/03/人民币 50 元



MM01/人民币 200 元



MM02/人民币 300 元



M26/人民币 450 元



M27/人民币 680 元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
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电话: +86 21 6238 8811*105, 155, 117, 191
联络: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于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https://service.syma.com.cn/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ba74fb6f-ba49-4f04-8cf0-ffd3f679eefb

标准展台的展具配置（以 12 平方米计算；较大展台的配置请参照手册中第 18-19 页）

-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台编号的楣板
- 展台内地毯
- 2.5 米高围板
- 1 张桌子和 3 把椅子
- 2 块平层板
- 1 个询问台
- 4 盏 100W 长臂射灯
- 1 个废纸篓
- 1 个 5 安培/220 伏特插座（最大 500W）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若以下表格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家具

序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CD01-A	白色折椅	40
CD04	黑色皮椅	90
CD19	油压吧椅(黑色）	140
SD10	单座沙发 (700L*840W*700H mm)	550
TB01	询问台 (950L*450W*750H mm)	120
TB02	方桌 (750L*750W*750H mm)	120
TB03	长方桌 (1200L*750W*750H mm)	220
TB04	咖啡桌 (450L*450W*450H mm)	150
TB05	圆桌 (750Φ*750H mm)	150
TB06	电视柜 (700L*500W*1300H mm)	100
TB19-W	高圆台 (600Φ*1100H mm)	220
DP01	锁柜 (950L*450W*750H mm)	140
DP02	低展示柜 (1000L*500W*1000H mm)	250
DP03	高展示柜 (1000L*500W*2200H mm)	450
DP04	展示台 (500L*500W*800H mm)	120
MS01	围板 (1000W*2500H mm)	110
MS03	锁门 (1000W*2000H mm)	250
MS04	折门 (1000W*2000H mm)	150
MS05	挂墙衣架 (1000W mm)	50
MS07	层板架 (1000L*500W*2200H mm)	300
MS08/09	平层/斜层板 (1000L*300W mm）	60
MS11	独立文件架	180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3）	300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4）	400

（未完待续）

注意:

1. 以上报价均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它设施可向搭建商询问。
2.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展台设备图片/单价


CD01 /人民币 40 元


CD04 /人民币 90 元


CD19 /人民币 140 元


SD10 /人民币 550 元


TB01 /人民币 120 元


TB02/人民币 120 元


TB03/人民币 220 元


TB04/人民币 150 元


TB05/人民币 150 元


TB06/人民币 100 元


DP01/人民币 140 元


DP02/人民币 250 元


DP03/人民币 450 元


DP04/人民币 120 元


MS03/人民币 250 元


MS04/人民币 150 元


MS05/人民币 50 元


MS07/人民币 300 元


MS08/09/人民币 60 元


MS11/人民币 180 元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
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电话: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联络: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于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ams2026

标准展台的展具配置（以 12 平方米计算；较大展台的配置请参照手册中第 18-19 页）

-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台编号的楣板
- 展台内地毯
- 2.5 米高围板
- 1 张桌子和 3 把椅子
- 2 块平层板
- 1 个询问台
- 4 盏 100W 长臂射灯
- 1 个废纸篓
- 1 个 5 安培/220 伏特插座（最大 500W）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若以下表格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家具

序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CC-05	黑色皮扶手椅 (560L*550W*820H mm)	90
CC-11b	白色葫芦椅 (480L*550W*800H mm)	160
EC-08	白色折椅 (450L*400W*455H mm)	40
EC-12a	吧椅 (370Φ*850H mm)	140
EC-14	L 型吧椅 (360x400x760~860Hmm)	180
ET-04	玻璃茶几 (550L*550W*450H mm)	150
ET-06	白面圆桌 (800Φ*750H mm)	120
ET-07	木纹面圆桌 (800Φ*750H mm)	180
ET-19	会议桌 (1400L*700W*750H mm)	240
PF-01	问讯台 (1030L*535W*750H mm	120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1000H mm)	300
PF-03	锁柜 (1030L*535W*750H mm)	150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2000H mm)	500
PF-07	高展示柜 (535L*535W*750H mm)	100
PF-08	低展示柜 (535L*535W*500H mm)	70
PF-12	方桌 (650L*650W*750H mm)	120
PF-13	电视架 (740L*535W*1000H mm)	100
FS-01	平层板 (1000L*300W mm)	60
SS-01	斜层板 (1000L*300W mm)	60
CH-04	资料架 (270L*250D*1200H mm)	150
CH-05	资料架 (380L*1500Hmm)	280
EE-04	饮水机 (展期含 1 桶水/天)	350
ES-09	衣架	50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1）	400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3）	300

（未完待续）

注意:

1. 以上报价均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它设施可向搭建商询问。
2.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展台设备图片/单价



CC-05 /人民币 90 元



CC-11b /人民币 160 元



EC-12a /人民币 140 元



EC-14 /人民币 180 元



ET-04/人民币 150 元



ET-06 /人民币 120 元



ET-07/人民币 180 元



ET-19/人民币 240 元



PF-01/人民币 120 元



PF-02/人民币 300 元



PF-03/人民币 1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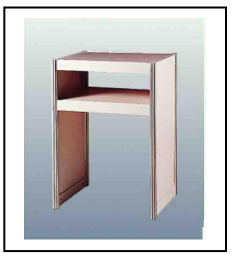
PF-04/人民币 500 元



PF-07/人民币 100 元



PF-12/人民币 120 元



PF-13/人民币 100 元



SS/FS-01/人民币 60 元



CH-04/人民币 150 元



CH-05/人民币 280 元



EE-04/人民币 350 元



ES-09/人民币 50 元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 1507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联络: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通过扫描左侧“智会展”小程序申报

标准展台的展具配置（以 12 平方米计算；较大展台的配置请参照手册中第 18-19 页）

- 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和展台编号的楣板
- 展台内地毯
- 2.5 米高围板
- 1 张桌子和 3 把椅子
- 2 块平层板
- 1 个询问台
- 4 盏 100W 长臂射灯
- 1 个废纸篓
- 1 个 5 安培/220 伏特插座（最大 500W）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请扫描上方二维码线上提交租赁申请并完成支付。若以下表格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家具

序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LC-F01	扶手皮椅（430*500*840mmH）	90
LC-F02	折椅（500*500*840mmH）	40
LC-F03	白色靠背椅（400*480*800mmL）	160
LC-F04	吧椅（350*385*700mmH）	180
LC-F05	单人皮沙发（750*750*750mmH）	550
LC-F06	白色长方桌（1250*750*750mmH）	220
LC-F07	长方桌（1200*600*750mmH）	200
LC-F08	长方桌（1800*600*750mmH）	260
LC-F09	方形木桌（700*700*750mmH）	150
LC-F10	高吧桌（600*900mmH）	220
LC-F11	圆形木桌（800*750mmH）	160
LC-F12	木茶几（450*450*450mmH）	150
LC-F13	玻璃圆桌（800*750mmH）	150
LC-F14	咨询台（990L*495W*750mmh）	120
LC-F15	锁柜（990L*495W*750mmh）	150
LC-F16	低玻璃柜（990L*495W*1000mmH）	300
LC-F17	高玻璃柜（990*495*2000mmH）	500
LC-F18	层板（990*300mmW）	60
LC-F19	斜层板（990*300mmW）	60
LC-F20	标准展板（1000*2500H）	120
LC-F21	带锁铝门（1000*2000H）	300
LC-F22	饮水机	350
LC-F23	资料架（390*272*1350mmH）	180
LC-F24	楣板修改-小于等于 4 米（标准展台-设计 3）	300

（未完待续）

注意:

1. 以上报价均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它设施可向搭建商询问。
2.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展台设备图片/单价



LC-F01 /人民币 90 元



LC-F02 /人民币 40 元



LC-F03 /人民币 160 元



LC-F04 /人民币 180 元



LC-F05 /人民币 550 元



LC-F06 /人民币 220 元



LC-F07 /人民币 200 元



LC-F08 /人民币 260 元



LC-F09 /人民币 150 元



LC-F10 /人民币 220 元



LC-F11 /人民币 160 元



LC-F12 /人民币 150 元



LC-F13 /人民币 150 元



LC-F14 /人民币 120 元



LC-F15 /人民币 150 元



LC-F16 /人民币 300 元



LC-F17 /人民币 500 元



LC-F18 /人民币 60 元



LC-F19 /人民币 60 元



LC-F23 /人民币 180 元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1，3，4.1，5.1，6.1 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联络: 侯季伶女士/李佳莹女士/何家星先生

1.2，2.2 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 1507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联络: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于
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名唐：点击此处
笔克：点击此处
司马：点击此处
联创：点击此处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电话: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联络: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5.2，6.2，7.2 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电话: +86 21 6238 8811* 105, 155, 117, 191
联络: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水/压空机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优惠价格/人民币 10 月 14 日前申请并付款
展台用水 (上下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 15mm，水压 4kg/cm^2)	2,850	2,565
机器用水 (上下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 20mm，水压 4kg/cm^2)	3,400	3,060
压空机 0.5HP-5HP (≤0.4 立方米/分钟, 8~10 千克力/平方厘米)	4,400	3,960
压空机 6HP-10HP (≤0.9 立方米/分钟, 8~10 千克力/平方厘米)	5,150	4,635
压空机 排量≥1 立方米/分钟	5,900	5,310

注意:
1. **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预订并缴付全部费用，可享有 10%折扣优惠！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设备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所取消的租用设备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3. 所有设备均为出租性质。
4.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5. 北馆及虹馆不提供空压机服务。
6. 以上报价仅针对室内展台。**夹层展位无水及压缩空气供应。**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1，3，4.1，5.1，6.1 号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88 号海珠同创汇西 5 街 64 号 101-102 单元 510300
电话: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联络: 侯季伶女士/李佳莹女士/何家星先生

1.2，2.2 号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 4 号 1507
电话: +86 10 8266 9951 / 9101
联络: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于
大会指定搭建商报馆系统中完成：
名唐：点击此处
笔克：点击此处
司马：点击此处
联创：点击此处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笔克创意中心 201804
电话: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联络: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5.2，6.2，7.2 号馆及夹层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大厦 3 楼 200333
电话: +86 21 6238 8811* 105, 155, 117, 191
联络: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A) 宽带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室内展台基于有线的 10M 宽带（限制终端数量）	4,200
室内展台基于有线的 15M 宽带（限制终端数量）	7,000

B) 视听设备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42" 等离子电视机	2,000
50" 等离子电视机	3,000

注意:
1. 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 50%附加费，供需视当时情况而定。
2. 如取消租用设备，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现场取消将不予受理。任何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取消租用申请均收取 50%手续费。
3. 租用以上项目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分别标注电源、供水、电话/传真/宽带等接驳的位置。逾期将不受理设备位置的变动/移除。
4. 以上的报价不包含电费和电线。
5. 展会现场所有的付款由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直接收取。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86 10 6194 3867
传真：+86 10 8260 6789
联络：王建敏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或以前在线上系统中完成申请：
申请链接

勾选	展品类别	进馆日期及时间	撤馆日期及时间
(　　) 展示用车辆	类型： （　　） 燃油车/混合油电车　（　　）电动车 数量: _____ 车型: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用途: 仅限场馆内用于展品的辅助展示。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
(　　) 其他特殊展品	数量: _____ 描述: _____ _____ 用途: _____ _____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

现场联系: 先生/女士/女士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条款及细则：
1. 申请公司须保证特殊展品在展出期间不影响及人员的人生安全，不损坏馆内设施；
2. 主办单位有权对特殊展品的布置进行调整；
3. 特殊展品的具体进馆及撤馆时间须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
4. 在展出期间展台内的特殊展品不允许发生位移（含每日闭馆时间）。202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30 后方可撤馆；
5. 展示车辆限高 4 米，限速 5 公里/小时，并放空车内汽油，禁止在馆内充电；
6. 其他特殊展品限高 4 米。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55 904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与白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以前
在报名系统中完成联合参展申请。

1. 额外的展览会会刊登录总则

1.1 联合参展的企业均须单独申请额外资料刊登。

1.2 额外的会刊刊登位置将收取每笔信息**人民币 4,000 元**。

1.3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可按参展公司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所在国家和产品分类排序。若已有中文信息，请各参展商提供其公司的名称、产片描述及地址。

1.4 出版者有权利在语法及拼写中做细微得调整保持会刊格式内容的一致连贯。

2. **请用印刷体或打字机**清楚完成以下公司内容（**贵司欲刊登在展览会会刊内的确切名字及信息**）。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会刊内的资料错误，出版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贵司的**品牌**是: 1._____ 2._____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上列的贵司名称将刊于“参展商名录”上。）

公司地址（英文）:_____

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公司地址（中文）: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_____ 网址:_____

贵司的海外总公司或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请注明）: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公司地址（英文）:_____

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公司地址（中文）: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_____ 网址:_____

请用英文和中文扼要描述贵司的产品（最多 5 种产品，总字数最多 20 个字）请提供贵司展品的中英文描述。

英文:	1.	中文:	1.
	2.		2.
	3.		3.
	4.		4.
	5.		5.

请以 √ 选择阁下的产品种类:

1. 部件及组件

☐ 1.1 驾驶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排气装置）
☐ 1.2 底盘部分（车桥、方向盘、制动装置、车轮、减震器）
☐ 1.3 车身部分【金属部件、安装部件、车窗、保险杠、车载集成光伏系统（VIPV）】
☐ 1.4 机械标准部件（紧固件、螺钉锁止部件、密封圈、滚动轴承）
☐ 1.5 汽车内饰（驾驶舱、按钮、开关、仪表、安全气囊、座椅、车内照明、暖风系统、空调、电子调控装置、内置空滤）
☐ 1.6 汽车外饰（车门、车窗/玻璃、安装部件）
☐ 1.7 乘用车和商用车再制造零部件（再使用、修复、再制造、回收利用、再利用）
☐ 1.8 尾气后处理/废气净化（催化转换器、颗粒过滤器、氧气传感器）
☐ 1.9 新材料（3D 打印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可再生资源、混合材料、可回收材料）
☐ 1.10 电子商务（在线平台、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处理、电子商务运营）
☐ 1.11 乘用车/卡车内燃机改装（改为氢气燃烧器驱动、改为电池驱动）
☐ 1.12 驱动技术【电池动力车型（纯电池驱动 BEV）、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驱动 HEV、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 PHEV）、燃料电池动力车型（FCEV）、压缩天然气动力车型（生物甲烷、天然气、合成甲烷）、内燃机车型（汽油、柴油）】
☐ 1.13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2. 电气及电子系统

☐ 2.1 发动机电子系统（控制单元、总线系统、传感器、执行器）
☐ 2.2 车辆照明系统（前灯、LED/OLED 灯、激光灯、内饰/外饰灯、智能前大灯系统）
☐ 2.3 车辆电气系统（电源、电池、电缆、线束、电缆安装与连接元件、插头、传感器、车载诊断系统、高压系统）
☐ 2.4 车舱舒适性电子设备（健康和保健系统、自动空调、座椅加热/座椅通风、电动调节座椅、无钥匙启动系统、控制系统）
☐ 2.5 电子动力总成、电池系统、能源资源（锂、镍、钴、稀土）
☐ 2.6 电池技术及类型（锂离子电池、锂氧电池、高压电力系统）
☐ 2.7 电池管理、热管理、车载集成光伏
☐ 2.8 高压电力电子设备
☐ 2.9 充电技术（电感/导电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充电站（电池交换系统 MB）、充电配件（插头、电缆、连接器）
☐ 2.10 车网融合及双向充放电技术（车网互动、车家互动）
☐ 2.11 可持续性、综合利用、电池回收
☐ 2.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3. 用品、车轮及改装

☐ 3.1 外饰用品（防刮条、车窗条、拖车连结器、拖车绳、车罩、车载动物驱赶器、石屑保护膜）
☐ 3.2 车内用品（儿童座椅、汽车脚垫、座椅和后备箱垫、车罩、车用床、安全用品、急救箱、警示背心、灭火器、遮阳罩、车用吸尘器）
☐ 3.3 轮胎（夏季胎、冬季胎、全季胎、宽基胎、缺气保用轮胎、两轮车轮胎、商用车轮胎）、轮胎技术、配件
☐ 3.4 车轮、轮辋（高端定制车轮与轮辋、工业车轮、钢制轮辋、合金轮辋、铝合金轮辋、深槽轮辋、平底轮辋、宽槽轮辋）、配件（防盗装置、轮毂垫片/轮距加宽垫片、启动辅助装置、雪地防滑链）
☐ 3.5 技术性改装（赛车相关、车体外观、发动机、底盘和排气系统调校、运动用品装备、照明系统）
☐ 3.6 外观改装（车身造型、车衣镀膜、车漆保护膜、车漆、内饰及音响调校）

- ☐ 3.7 机动车、厢式货车、房车、皮卡的运输装备及车顶用品（运输解决方案、负载固定用品、运动用品装载配件、自行车架、尾门系统、车顶架、车顶箱、拖车和轨道系统、车顶箱体及帐篷）
- ☐ 3.8 信息娱乐（多媒体、车载媒体设备、音频和音响系统、导航、集成式服务、车载游戏、娱乐）
- ☐ 3.9 商用特种车型及车身（货车、救护车、警车、出租车的装载车厢设备、设备、安装和改装）
- ☐ 3.10 与生活方式、奢侈品相关的商品（服装、行李箱、个性化定制户外产品、除冰器、停车牌、号码牌、钥匙圈、复古怀旧商品、锡制标志、其他物品）
- ☐ 3.11 汽车香水及特殊产品（空气清新剂、喷香器、汽车香水、车内喷雾剂、除虫专用产品、树形香熏、扩香器）
- ☐ 3.12 收纳用品（后备箱用收纳箱、车舱用收纳箱、收纳袋、可折叠箱、水杯座、袋子、餐具袋、驾驶座背靠、笔记本电脑折叠桌、跪式托盘、罐型保险箱）
- ☐ 3.13 宠物用品（宠物收容及运输用品、宠物床、宠物座椅、宠物毯、宠物旅行袋、宠物胸背、宠物安全带、宠物登机用品、宠物坡道）
- ☐ 3.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4. 诊断及修理

- ☐ 4.1 车间维修及维护设备（系统及装备、起重设备、测量与测试设备、轮胎安装、车间设备、网络软件）
- ☐ 4.2 工具（冲击扭力螺丝刀、压缩机、扳手、高压电）
- ☐ 4.3 数字化维保（预防性维护、在线诊断、在线升级与服务、远程诊断）
- ☐ 4.4 车辆诊断、诊断技术、驾驶辅助系统的校准、ADAS 校准、软件/硬件
- ☐ 4.5 空调服务（空调技术和服务设备、空调系统、空调设备维护）
- ☐ 4.6 电池管理（诊断、评估、维护、更换、处理及回收、电池资料卡、电池循环使用策略）
- ☐ 4.7 紧固及粘合解决方案（铆钉、粘合剂、螺丝、焊接、焊接材料、激光）
- ☐ 4.8 车间及商业设备（车间装潢与车间系统、办公室及库房设施、工作服）
- ☐ 4.9 车间安全及工效（设备、职业健康与安全、室内陈设、人员健康及安全防护、培训、高压电）
- ☐ 4.10 危险货物运输【纯电汽车（事故车）的运输、电池处理及消防、空气净化、通风和采暖】
- ☐ 4.11 车辆上部结构的维护和修理（房车/旅行式拖车上部结构、轻型/重型商用车的定制型和特殊型上部结构）
- ☐ 4.12 牵引设备（车辆、拖车、牵引设备与技术）
- ☐ 4.13 车间概念
- ☐ 4.14 可持续性认证、废物处理及回收（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产品许可证）
- ☐ 4.15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5. 机油、润滑油及燃料

- ☐ 5.1 装置及设备（注油系统、配油系统及设备、润滑系统及设备）
- ☐ 5.2 润滑剂和润滑脂（冷却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剂）、生物基油、合成油
- ☐ 5.3 机油及油类物质（润滑油、生物基油、合成油）
- ☐ 5.4 添加剂（生物基、合成技术）
- ☐ 5.5 助剂和耗材
- ☐ 5.6 工艺型液体（冷却剂、制冷剂、气体、流体管理）
- ☐ 5.7 工艺喷雾剂（清洁剂、护理剂、润滑剂和通用喷雾剂）、气雾剂
- ☐ 5.8 包装、标签和环境保护
- ☐ 5.9 油箱管理（储存、清洁和维护）
- ☐ 5.10 加气站设备（加气站设备、各种燃料的油箱系统、数字燃料孪生技术）
- ☐ 5.11 替代燃料（合成燃料、生物燃料、再生燃料、废燃料、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乙醇、氢气、电驱流体/新能源汽车专用油液）
- ☐ 5.12 工厂与车间卫生（各类物品的表面和手部清洗剂、消毒用品）
- ☐ 5.13 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废物处理和回收（系统、设备、工艺流程和服务）
- ☐ 5.14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6. 数字解决方案及服务

- ☐ 6.1 维修车间 / 经销商 / 加油站的设计与建设（商务咨询、认证、环保咨询、店面建设）
- ☐ 6.2 经销商、销售及服务管理（经销商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及设备）
- ☐ 6.3 数字化转型（行政及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项目、可持续性管理）
- ☐ 6.4 数字营销（元宇宙、移动及静态解决方案、概念、项目）
- ☐ 6.5 智能数据处理、客户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安全）
- ☐ 6.6 在线展示（搜索引擎优化、网页设计、网络营销）

☐ 6.7 企业营销及户外广告（广告标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
☐ 6.8 在线服务平台（汽车/部件与服务交易、电子商务、移动支付）
☐ 6.9 商务拓展、调研、咨询、特许经营、集群计划
☐ 6.10 出行服务、最后一英里移动出行方案（数据管理、服务软件、共享出行）
☐ 6.11 车队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用车
☐ 6.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机械、机电一体化、电动化、销售、管理）

7. 汽车清洗、保养及美容

☐ 7.1 汽车清洗（自动化车身清洗设备、洗车站、洗车设备、汽车清洗化学品、工业真空吸尘器、用品及服务）
☐ 7.2 汽车养护（内饰及外饰清洁、高压吸尘器、人工清洗、保养设备、清洁及养护用品、养护气雾剂、养护配件及服务、真空吸尘器）
☐ 7.3 汽车美容及翻新（内饰及外饰翻新、系统及装备、表面清洁、保护及密封处理、抛光和化合物、内饰及皮革修护、用品及服务）
☐ 7.4 特别适用于电动车、新车、经典车、自行车、商用车、农业及露营的专业产品和服务
☐ 7.5 水循环系统（水回收、水处理、废水处理）及可持续性技术
☐ 7.6 可持续发展管理与技术、废弃物处理与回收、可生物降解产品及包装
☐ 7.7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8. 智能网联及自动驾驶

☐ 8.1 自动驾驶（用于自动驾驶的电气元件、机器人驾驶舱、传感器、执行器、人工智能、摄像头、超声波、横向和纵向驾驶辅助系统）
☐ 8.2 车辆安全系统（夜视热成像摄像头、驾乘人员状态监测系统）、驾驶辅助系统
☐ 8.3 人机交互界面（HMI）（眼球跟踪、面部表情跟踪、手势控制系统、健康监测）
☐ 8.4 智能网联【车辆对车辆（V2V）、车辆对基础设施（V2I）、车辆对云端（V2C）、车辆对行人（V2P）、车辆对电网（V2G）、车辆对一切（V2X）、LTE 无线通信技术、功能按需技术】
☐ 8.5 物联网（智能家居、附加服务、移动设备）
☐ 8.6 软件定义汽车
☐ 8.7 前挡投影/抬头显示（HUV）
☐ 8.8 网络安全
☐ 8.9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9. 车轮管理与轮胎服务

☐ 9.1 轮胎拆装、动平衡、修补、轮辋修复（硫化/热补、换位、气压检测、车轮与轮胎性能测试、拆装辅助设备、修补材料、工具、气门嘴、平衡块、车轮螺母、废旧处理）
☐ 9.2 二手轮胎与轮毂（翻新、回收、轮胎养护、车轮清洗设备）
☐ 9.3 轮胎/车轮管理、商业模式与服务（在线轮胎平台、检测、轮胎租赁、质保、作业安全及工效）
☐ 9.4 轮胎物流、仓储解决方案（集装箱仓储、固定及移动式仓储、轮胎拣选设备、移动工作平台、软件、仓储/操作/办公/零售设备及设施、扫描设备、协同与调度系统、标签）
☐ 9.5 智能轮胎、系统及检测设备（TPMS 传感器安装与使用指导、维护、TPMS 维修套件、TPMS 传感器电池更换）
☐ 9.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可持续性、认证

10. 车身及喷涂

☐ 10.1 车身及事故维修（设备及材料）
☐ 10.2 喷漆及防腐保护（系统、设备、车漆、喷漆用品、防腐保护、污点修补、辅助设备）
☐ 10.3 喷漆、金属部件、塑料件、车窗、前灯、轮毂的智能维修
☐ 10.4 新材料（轻量化、碳、镁、铝）
☐ 10.5 经典车、古董车（维修、修复、零部件、咨询、贸易、保险、培训）
☐ 10.6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车身、喷漆、事故维修）、可持续性及处理

公司名称:	**展台编号:**
电话: (　　)	**电邮:**
负责人:	**职位:**
签署:	**日期:**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29
联络: 郭黎赟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55 904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与白女士

信息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于报名系统中勾选相关

Truck
Competence
产品涉及商用车领域

阁下会在展台上展示商用车产品？

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展商展出商用车零部件、车间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等产品，为了吸引更多专业人士关注该领域，从 2012 年展览会开始，我们在商用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领域引领出一个全新宣传概念。

鉴于贵司已经在参展申请表上勾选了商用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领域，因此烦请告知，在本届 Automechanika Shanghai 展览会上，是否会展示该类产品？为了更好的参展效果，烦请回答下列问题，以便我们跟进服务：

☐ **选择 1:** **是的，我们会在展台上展示商用车领域相关产品。**

☐ **选择 2:** **否，我们不会在展台上展示商用车领域相关产品。**

报名系统中位于“4*”填写信息。
感谢您对于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完成勾选。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97
联络: 蔡铠先生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55 904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与白女士

此信息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
在报名系统中勾选。



Electric Vehicle
Competence
产品涉及电动车领域
(贴纸样本，仅供参考)

阁下会在展台上展示电动车相关产品 / 服务?

全球对电动车的需求不断上升，未来可预见其市场将快速成长并重塑着汽车行业从制造、流通、消费以及服务相关的全产业链。传统燃油车与电动车不仅在整车架构、零配件等方面存在极大差异，在售后服务所需的检测与维修设备、技术与人员等方面也面临迫切的转型需求。

Automechanika Shanghai 一直致力推广并宣传电动车及其相关产品，以凝聚业内人士加强对研发制造、供应链和消费市场变化的重点关注，共同探索前沿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

为了让展商在本届展览会上有更好的参展效果，烦请在下方回答上述问题，以便我们跟进服务：

☐ **选择 1*: 是的，我们会在展台上展示用于电动车的相关产品 / 服务。**

☐ **选择 2: 否，我们不会在展台上展示任何电动车的相关产品 / 服务。**

*如在截止日期前递交此表格，展商可享有：
1. 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产品涉及电动车领域」的贴纸，让展商可张贴于展台上，以兹识别。
2. 主办单位在相关宣传渠道上列出的参展商信息，以供观众查阅。

感谢您对于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在报名系统中完成勾选。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918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亚宣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电邮至:
liyaxuan@sinomachint.com

若有需要下列服务，请填写该表。

	内 容	单价/天 (人民币)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人数	金额 （人民币）
1	展台服务生（基础英语）	700				
2	展台翻译（汉语/英语）	1,000				
3	展台翻译（汉语/日语）	1,250				
4	展台翻译（汉语/韩语）	1,250				
5	展台翻译（汉语/德语）	1,800				
6	展台翻译（汉语/法语）	1,800				
7	展台翻译（汉语/西班牙语）	2,000				
8	展台翻译（汉语/意大利语）	2,000				
9	礼仪模特（身高 165 至 170 厘米）	按需				
10	礼仪模特（身高 170 至 175 厘米）	按需				
				总 计		

注意:
1. 展台服务生工作内容仅为基本接待。若需要其他工作内容的展台服务人员，请向主办单位了解详情。
2. 翻译服务只提供中文和其他一种语种。
3. 1-8 工作时间为一天工作 8 小时（含中午用餐 1 小时）。
4. 以上报价包含中午餐费。
5. 申请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的参展商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此表格并缴付所需费用。
6. 所有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后收到的逾期申请将收取 30%的附加费。展会现场申请必须视当时的状况而定并收取 50%的附加费。
7. 所有在展会开展前 72 小时内取消的申请将收取 50%的手续费。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918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李亚宣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电邮至:
liyaxuan@sinomachint.com

在中国，使用中文的宣传资料可利于交流。若阁下需要将宣传材料翻译成中文，请填写此表格并与要求翻译的英文书面材料一同回传。您即可收到一份与您要求相符的完整报价单。

提供的服务内容		价格	数量
公司名称及名字 - 只翻译	- 若母语非英语，请先提供阁下倾向的公司名称或名字的英文意译	按需	
名片 - 翻译及印刷	- 无图示 - 只将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职位翻译成中文 - 若母语非英语，请先提供阁下倾向的公司名称、联系人名字、职位的英文意译 - 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 阁下名片的原件 * 公司标志的色卡号码及彩色样稿	按需	
任何宣传材料 - 翻译及印刷	- 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 英文版本或阁下母语版本带英文对照翻译的宣传材料原件一份 * 所有出现的彩色标志的色卡号码及彩色样稿 * 中文公司名称（于适用者） - 书面材料中的地址一概保留 - 请提供公司的中文名称（若材料中出现了公司名称）	按需	

注意:
1. 只提供中英互译。
2. 主办单位不保证印刷材料的质量。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automechanika
SHANGHAI

表格 15
于中国寻找贸易伙伴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786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魏巍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以前电邮至:
wei_wei@sinomachint.com

阁下欲寻求中国的经销商 / 当地代表处 / 合资伙伴？

只需花费人民币 1,200 元，阁下就可享受在展会会刊上额外刊登中英文的寻觅代理商的服务，并在您的展台内安置寻觅代理商的双语广告牌（40 x 40 厘米），提示所有的专业观众贵司欲寻觅合作伙伴的信息。

请填妥此表格并回传，我们将在展览会会刊内录入阁下的要求。

英文版本:

Company Name:_____

Address:_____

_____ Zip Code:_____ Country/Region:_____

Tel: (_____) (_____) _____ Fax: (_____) (_____) _____
Country code Area Code Number Country code Area Code Number

E-mail:_____ Website:_____

中文版本: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_)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_____
国际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际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_____ 网站:_____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16

活动区域及会议室租用服务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赞助营销服务
电话: +86 755 8299 4989 转 606
+852 2230 9289606
联络: 朱颖瑛女士/邓文斌先生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2172
联络: 张晓女士

此申请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
联系对应负责人员

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租用馆内的多功能厅及会议室举行会议及发布会，增加参展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026 的效益。主办单位提供不同规格的会议室供参展商选择，请阁下在欲保留的时段档期内打勾:

时间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12 月 5 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场地租用的用途:_____

会议的主题（若适用）: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公司名称: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A09 多功能厅

地点	场地费用（人民币/2 小时）	场地费用（人民币/2 小时） 优惠价	勾选(✓)
夹层	24000	18000	

*50-60 人, 适用于会议、发布会、交流活动
*费用包含话筒、音响、LED 电视投影设备，可按需付费增订其它配套设备及茶歇

A10 会议室

会议人数	场地费用 （人民币/3 小时）	勾选(✓)
(a)100 人	24000	
(b)200 人	68000	

*费用包括话筒、音响、投影仪、投影屏幕及背景板
*可按需增订其它配套设备及茶歇

注意:
1. 所有申请必须在费用缴纳后生效。
2. 申请表格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回传。若有延误，主办单位将保留权利取消其所订下之时段。
3. 主办单位不能保证场地租用之首选日期。
4. 主办单位有权利拒绝任何申请。若场地租用之用途未经主办单位认可，场地租用资格可被取消。

展台编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_____

负责人:_____ **职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automechanika
SHANGHAI

表格 17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1.1，1.2，2.1，2.2，3，4.1 号馆，夹层 MM2&MM4，虹馆
上海得斯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德堡路 38 号 2 幢楼二层 201 室
联络：胡道海先生/刘子麟先生
电话: +86 21 5950 3778

7.1，7.2，8.1，8.2号馆，夹层MM8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
航运科研大厦8层
钱振磊先生
电话：+86 131 6724 3619

5.1，5.2，6.1，6.2 号馆，夹层 MM6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公室 B 幢
606-607 室 201702
联络: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电话: +86 173 2101 0825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前电 DSV:
james.liu1@dsv.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6年11月20日或以前电邮运展:
bruce.qi@expotransworld.com
beck.lu@expotransworld.com

此表格必须于
2026年11月20日或以前电邮中远:
qian.zhenlei@coscoshipping.com

A) 现委托 ☐ 得斯威供应链/ ☐ 运展环球物流/ ☐ 中远海运空运为我司此次展会货运代理商接收以下货物:

1) _____

2) _____

B) 本公司须运送以下货柜至 Automechanika Shanghai 2026

商标/商号	货物描述	包装	重量	容积
	总共:			

（请在合适的地方√）
货运形式: ☐ 铁路 / 陆运 ☐ 整车 / 零担 ☐ 以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C) 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于展览会举行期间已受保险保障。该保险
☐ 由本公司 ☐ 由 _____（保额为: _____）

注意：
非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进入展馆区域施工，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并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66 号
光大会展中心 B 座 1308 室 200233
电话: +86 21 5481 6051*807
联络: 高园倩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以前电邮至:
invitation@shanghai-vision.com

申请中国签证

所有外国人在来到中国前必须获得入境签证。建议参展商预留**一个月时间**办理签证申请。

参展商商务签证邀请函

1. 所有中国签证申请人均被要求出示由中国特定机构出具的签证邀请函。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将协助提供邀请函给申请人，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到贵司。
2. 申请邀请函还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参展注册信息、在华每日行程、付款信息等。建议提前准备相关资料，以免影响后续签证申请进度。
3. 在收到邀请函后，申请人请携护照、近照 1 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可向当地的中国大使馆索取）前往当地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相关手续。
4. 签证邀请函费用：**45 美元/人**，办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加急办理（**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55 美元/人**，办理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请注意:

1. 请确认阁下的护照距来华日期至少 **6 个月的**有效期。
2. 请为签证申请人准备足够的复印表格，并清楚填写表格于用以在截至日期前回传。
3.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
4. 所有签证邀请函须在收到申请费用后予以处理。由于签证邀请函申请属于一对一服务性质，故不接受退款。

请准确提供下表所列申请者信息，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点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职业: _____

入境日期: _____ 离境日期: _____

您希望在哪个城市申请签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威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66 号
光大会展中心 B 座 1308 室 200233
电话: +86 21 5481 6051 / 6052
联络: 张怡女士/侯里程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以前电邮至: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酒店价目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每日房价 (人民币)		距展馆车程	接机费用 (人民币/次)	
			单人房	双人房		虹桥	浦东
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高级房	1,900+16.6%	1,900+16.6%	1分钟	450	900
5	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	高级房	1,201+16.6%	1,201+16.6%	5分钟	300	830
4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高级房	1,030+16.6%	1,030+16.6%	5分钟	300	830
4	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寓酒店	凯悦嘉寓房	815+16.6%	满房	8分钟	300	550
4	上海中建万怡酒店	豪华房	755+16.6%	755+16.6%	8分钟	288	588
4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豪华房	650 净价	650 净价	8分钟	无此服务	
4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虹桥机场店）	高级房	601+16.6%	601+16.6%	15分钟	680	900
4	上海万源诺富特酒店	高级房	567+16.6%	567+16.6%	30分钟	无此服务	
3	上海绿地普陀智选假日酒店	标准房	450 净价	450 净价	40分钟	无此服务	

请注意:

1. 以上房价含免费早餐及无线网络服务。
2. 酒店预定遵循先来先得原则，且均视各酒店空房情况而定。
3. 若需取消预定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3 天**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一晚房费作为取消的罚金。
4. 若需取消或更改**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和**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的预定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逾期取消或更改，酒店将收取全额房费作为罚金。
5. 若需取消或更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和**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寓酒店**的预定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全额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所有预订均需在客人入住前 **30 天**预付所有房费，杂费由入住客人自理。
6.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将在收到酒店房间预定单的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传真或电邮给予确认。所有酒店房间的预定均须客人提供信用卡卡号以作担保。客人的房费及其他酒店内消费，请在退房的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方式结清。
7. 若团体预定，请另附人员名单。

预定信息

客户姓名:	1. ☐ 先生 ☐ 女士		
	2. ☐ 先生 ☐ 女士		
预定的酒店和房间数:		(　) 单人房	(　) 双人房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特别要求:			
机场接机服务:	☐ 需要。航班号/抵达时间:_____		
总计:	**人民币**_____	**信用卡担保，信息如下：**	
信用卡卡号:	(☐**Visa** ☐**Master** ☐**Amex** ☐**JCB**) _____	使用期限:	(年/月)
持卡人姓名:		签名:	
联系人:		电邮:	
公司名称:			
电话:	(　)	联系传真:	(　)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542 / 8473
联络: 林施施女士/张哲依女士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786
传真: +86 10 8260 6789
联络: 魏巍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或以前电邮至:
beatrice.lin@china.messefrankfurt.com
chloie.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数据采集器租赁



- 数据采集器是一种带有内存的条形码阅读器。它能够帮助您采集展览会现场到访客户的资料，并记录每个客户所感兴趣的产品及您所需的追踪服务。
- 数据采集器的使用节约了名片的回收与信息录入，同时也避免了由于名片遗失带来的损失。我们将数据采集器给到您的同时一并附上使用说明。

新 ➢ **数据采集器仅限用于采集贵司展位范围内的客户信息采集，严禁在贵司展位外区域使用。**
若因违规跨区域使用设备造成的各类纠纷、损失，由贵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发放时间：11 月 30 日中午 12:00 至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归还时间：12 月 5 日下午 14:30 前
 手续办理：北馆展商登记处
- 我们在展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将通过邮件给到您一份详细的客户数据库信息，方便您日后进行潜在客户的开发和跟进。

收费标准

类别	描述	个/展期 (RMB)	数量	总价(RMB)
普通型：	配一把激光扫描枪 供展商进行观众信息收集	3,500		
			总计	

注意事项

1. 费用将由供应商直接收取。
2. 建议参展商在展前支付所有扫描枪的款项。
3. 展商报到期间，在北馆展商登记处办理数据采集器租用手续。供应商将提供使用说明并现场演示如何操作。
4. 数据采集器请于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前归还至展商登记处，办理归还手续。
5. 一般情况下，扫描枪的电量可以维持一个展期，如果发现扫描枪电量不足，请至北馆展商登记处更换电池。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 时间节点	服务内容	联络方式	准备与否/文件是否收到?
立即	您是否缴清了全额展位费?	各板块联系方式。	☐
9 月开始	您是否收到了展位确认函? 禁止无关拼展!		☐
9 月 11 日	您是否考虑于中国寻找合作伙伴? [表格 15]	+86 108260 6786 魏巍 wei_wei@sinomachint.com	☐
9 月 15 日	您是否有技术·创新·趋势需要在现场发布? [表格 2-1]	+86 21 6160 8512 傅佳婕女士 helena.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
10 月 10 日	您是否考虑参与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推广活动? [表格 2-2]	+86 21 6160 8512 傅佳婕女士 helena.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
10 月 14 日	您是否将光地展台的搭建商信息告知了大会指定搭建商? [表格 5]#	**(2.1，3，4.1，5.1，6.1 号馆)** +86 20 8128 3137 / 3102 张敬雄/刘嘉威 https://ams.milton-exhibits.cn/	☐
10 月 22 日	您是否递交了光地展台设计，并通过大会指定搭建商及/或大会指定审图的审核? 请仔细阅读: *《光地展台搭建要则》*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扣罚标准》*	**(5.2，6.2，7.2 号馆及夹层)** +86 21 6238 8811*105, 155, 117, 191 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https://service.syma.com.cn/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ba74fb6f-ba49-4f04-8cf0-ffd3f679eefb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ams2026	☐

重要 时间节点	服务内容	联络方式	准备与否/文件是否收到?
		(1.2，2.2 号馆) +86 10 8266 9951 / 9101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https://expo.bjgjlc.com/#/242431/login	
	大会指定审图公司 (超高及双层展台适用)	+86 21 39883620, 39883621, 39883622*803 侯翌晟 necc@hahchina.com	☐
10 月 15 日	您是否考虑在展会期间举办贵司的会议？[表格 16]	+86 10 8260 2172 张晓女士 zhangxiao@sinomachint.com	☐
10 月 19 日 至 11 月 12 日	您是否为现场工作人员申请了胸卡？[表格 3] *# *现场新增/修改胸卡，须实名登记，收取人民币 20 元/张。*	+86 108260 6786 魏巍 wei_wei@sinomachint.com	☐
10 月 30 日	您是否持有有效护照？ 您是否申请中国签证？ [表格 18]	+86 21 5481 6051*807 高园倩 invitation@shanghai-vision.com	☐ ☐
10 月 30 日	您是否预定了下榻酒店？ [表格 19]	+86 21 5481 6051 / 6052 张怡/侯里程 jenny@shanghai-vision.com paul.hou@shanghai-vision.com	☐
11 月 4 日	贵司是否会在展台上展示商用车产品？[表格 12-1]	+8610 8255 9047 李与白 liyubai@sinomachint.com	☐
11 月 4 日	贵司是否会在展台上展示电动车产品？[表格 12-2]	+8610 8255 9047 李与白 liyubai@sinomachint.com	☐
11 月 4 日	您有否安排了翻译或展台服务生之类的现场工作人员？[表格 13] 您是否印妥了中文宣传品（如产品/公司介绍）？ 您是否印妥了名片？	+86 10 8260 6789 王浩苏 wanghaosu@sinomachint.com	☐ ☐ ☐
11 月 4 日	您是否为光地展台预定了电力服务？[表格 6]#	**(2.1，3，4.1，5.1, 6.1 号馆)** +86 20 8128 3159 / 3156 / 3152 侯季伶女士/李佳莹女士/何家星先生 https://ams.milton-exhibits.cn/	☐

重要 时间节点	服务内容	联络方式	准备与否/文件是否收到?
	特别提醒： *于 11 月 4 日以后增订/修改任何服务项目，必须缴付附加费。*	**(5.2，6.2，7.2 号馆及夹层)** +86 21 6238 8811*105, 155, 117, 191 李静女士/张媛女士/王励先生/谷耀骅先生 https://service.syma.com.cn/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ba74fb6f-ba49-4f04-8cf0-ffd3f679eefb **(1.1，7.1，8.1，8.2 号馆及虹馆)** +86 21 6010 8789 / 7939 / 8971 / 8724 / 8793 张祺慧先生/冯阳女士/李程帆女士/李俊逸先生/高峰先生 https://concierge.pico.com/exhibitor/es/ams2026 **(1.2，2.2 号馆)** +86 10 8266 9951 / 9101 韩天宇先生/王磊先生 https://expo.bjgjlc.com/#/242431/login	
	您是否为光地展台购买责任保险？ 您可以向任意大会指定保险供应商购买。	+86 1991 0701 675 /1991 0701 287 / 1316 7530 850 周志文/臧富强/郑超 zhanbaoyunlian@163.com +86 1821 7731 507 / 1821 7730 796 李欣/张漪菁 yzerm1@vip.163.com	☐
11 月 12 日	您是否需要提前进馆？ 若您的展品内有整车，您是否事先申请了车辆进馆许可？[表格 10]	+86 10 6194 3867 王建敏 wangjianmin@sinomachint.com	☐ ☐
11 月 20 日	您是否为展品落实了货运事宜？[表格 17]	+86 21 5950 3778 胡道海先生/刘子麟先生 james.liu1@dsv.com +86 21 5870 8717 戚祺豪先生/陆剑先生 bruce.qi@expotransworld.com beck.lu@expotransworld.com +86 131 6724 3619 +86 139 0196 0621 钱振磊先生 qian.zhenlei@coscoshipping.com	☐

* *标准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 *光地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注意您的报名时间会影响以上部分服务内容的节点。

《搭建商资质审核准入标准》

一、注册时间（防范空壳公司或无实际履约能力的主体入场）
截至提交报馆申请之日，搭建商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时间须满 1 年

二、注册资本（履约及赔偿能力保障）
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说明：如有需要，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搭建商补充提供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以核实其履约及赔偿能力。

三、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匹配）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须包含以下至少一项：
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展览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说明：经营范围内包含"建设工程施工"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另行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四、信用审查
在提交报馆申请前被列入主办单位或其关联展会"限制合作名单"的搭建商，不予通过准入审核

五、关联主体审查
搭建商为限制合作名单内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重新设立或控制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的，须经主办单位特别审批后方可准入。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提供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证明材料，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其准入申请。上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

一、总则

1.1 制定目的与法律依据

为强化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automechanika SHANGHAI，以下简称“本展览会”）特装搭建管理，严肃处理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隐患，维护现场搭建秩序，保障参展各方合法权益、提升展会整体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搭建商信用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合同基础

本细则系本展览会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以及搭建商之间《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的附件之一，是该承诺书项下搭建商“承诺与保证”事项之一。

搭建商确认：在签署《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前，已获取并仔细阅读本细则全文，充分理解本细则全部条款，特别是其中关于扣分标准、列入限制合作名单、押金上浮等对搭建商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条款，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1.3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本展览会的展商或搭建商在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现场搭建、撤展过程中的行为。

若在图纸申报、安全培训、信息收集、施工等工作环节出现未按要求执行、或不配合执行、发生违规行为时（如违反本展览会《参展商手册》、所有本展览会或展览场地更新或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聘请的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下简称“授权第三方”）有权按违规处理和/或扣除综合管理押金，并按本细则项下的“信用管理评分表”进行计分评定。

1.4 处置措施

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根据搭建商年度累计评分情况及违规行为的性质、频次、后果，综合评定后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

（一）提醒告知；

（二）综合管理押金上浮；

（三）列入限制合作名单，禁止参加本届及此后一届或多届展览会。

二、流程：

2.1 违规记录

(1) 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发现违规行为后，向搭建商出具《整改通知书》或通过相关系统或小程

序向搭建商发出通知，明确违规事实、扣分原因、整改期限及对应评分表条款。

(2) 搭建商负责人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确认收到后签字。

(3) 搭建商对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或系统通知后立即向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如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或系统通知后一（1）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搭建商认可违规事实。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三十（30）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

(4) 搭建商负责人拒绝签字的，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可在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见证下，对违规现场拍照、录像并制作现场记录。该等现场记录可作为违规认定的依据。

2.2 评定

展会结束后，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根据搭建商当届累计评分及违规行为的性质、频次、后果，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处置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搭建商。

三、信用管理评分表

编号	违规行为内容	扣分/次
1	未按时配合大会工作（如图纸逾期、设施逾期申报、截止日期前申报资料不全、电工未签到、缺席安全会议/巡查等）	2
2	图纸修改不合规且超次（累计修改≥3 次仍不符合安全/消防/结构标准）	3
3	未办手续违规进场/加班（私自进场、私自加班、超时加班）、提前撤展（擅自拆卸、打包、大规模撤场)	5
4	现场搭建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审核通过的图纸不符（扣 5 分；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10 分）	5/10
5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抄袭、盗用他人展位设计、结构或视觉元素等）（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两次及以上侵权、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拒不配合调查等），扣 20 分）	10/20
6	引发纠纷或扰乱秩序（打架斗殴、偷盗、劳资纠纷等）	20
7	提供虚假、不实的申报材料（如资质、合同、保单、人员证书、特种作业/设备操作人员无证/假证上岗等）	40
8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好参展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物品、材料及垃圾，或任何物品、材料及垃圾被发现置于展台之外	2
9	人员基本安全违规（未戴安全帽、无有效施工证、酒后上岗、危险作业无防护、安全员/电工等关键岗位无故脱岗）	3
10	损毁或污染场馆内设备、设施、地面、墙面等公共财物	3
11	使用不安全机具（如切割机、焊机无防护、故障等）	3
12	在主体结构拼接中，以人力抬扛方式替代手摇升降机等专用工具进行吊装作业	4
13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	5

编号	违规行为内容	扣分/次
14	未经允许对标准展位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结构搭建、附加、拆除或改动	5
15	高空作业违规（2 米以上无合规平台、脚手架未固定无监护、下方无警戒、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6
16	拒不配合现场管理及检查、严重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拒不整改	25
17	因施工、操作、管理或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无需住院治疗）的扣 35 分；造成人员重伤（需住院治疗）或死亡的，扣 50 分）	35/50
18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或清晰警示标识（如地台边缘、楼梯口、临边、突起物及展台内运行的动态展示设备等）	3
19	展位主体结构（如墙体、立柱、横梁）出现倾斜、沉降、变形或晃动	5
20	承重结构（立柱、桁架等）支撑方式不合规（如未垂直落地、未设有效底座、支撑点虚接）	5
21	大跨度结构、悬挑结构、吊挂结构未按规范设置内部钢结构或可靠临时支撑	6
22	玻璃、大型显示屏、重型装饰件、展品等安装不牢固，存在脱落、倾倒风险	6
23	使用未经批准或低于图纸标准的材料（如以非钢化玻璃替代钢化玻璃，以木结构替代规定钢结构）	6
24	展位局部/整体垮塌	50
25	展位结构任何部分超出租赁面积或规定高度（超出 5%以内扣 5 分；超出 5%以上扣 15 分）	5/15
26	使用不合格电箱、线缆、接口或淘汰电器	5
27	未规范接驳水电气（如胶布驳接、电线未穿管、未接地、金属构件未接地、电线乱拖乱拉，插座板与插座板串联现象等）	5
28	电箱违规放置（如封闭空间、通道上未绝缘悬挂、无保护盖、锁扣不全）	5
29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用电	5
30	每日闭馆清场时间截止前，展位内所有水、电、气设施及设备未关闭	5
31	私开展馆地沟板、电箱或破坏展馆电箱	8
32	在展馆范围非指定区域吸烟或施工范围内有烟头	3
33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5
34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5
35	搭建使用及堆放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5
36	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如汽油、酒精、气瓶、化学品等）	5
37	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或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
38	违规用电、用火作业（如明火演示、切割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私装大功率电器等）	8

编号	违规行为内容	扣分/次
39	展位发生冒烟事故或明火事故（扣 30 分；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明火、造成人员伤亡、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引发片区电源总闸跳闸等），扣 50 分）	30/50
40	**若施工企业出现上述未能列明的违规行为以及不服授权第三方、审图服务商以及场馆物业管理、第三方监管机构等，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违规行为规定进行处理及扣罚**	

四、年度累计评分处置标准

序号	年度累计评分	处置标准
1.	合格：1-9 分	暂不做处理
2.	关注：10-19 分	提醒告知
3.	预警：20-39 分	**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下届押金上浮 50%**
4.	限制：40 分及以上	**列入限制合作名单，禁止参加下一届展会，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增加限制年限**

特别处置：

发生上述第 17 项、第 24 项或第 39 项违规行为且被扣 50 分的，直接列入永久限制合作名单。

同一违规行为同时涉及综合管理押金扣罚和信用管理评分的，两项处置并行执行。

五、信息查询

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前，可向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查询该搭建商是否列入限制合作名单。

搭建商可以向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查询自身的信用评分、扣分明细及信用等级。主办单位或授权第三方应在收到查询请求后三十（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六、申诉

搭建商对依据本细则作出的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扣分、押金上浮、列入限制合作名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置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搭建商认可处置决定。主办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三十（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答复。复核期间，原处置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用电安全须知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组展方、参展方和搭建商在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和施工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需同时填写《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特殊情况下，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并经场馆方审核。

6.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需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若属于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搭建商应申请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2.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 承建商必须自带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可通过展馆就近的插座箱取电也可以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展位申请的电箱前应向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4.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原则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后挂墙固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若确有困难的应整齐放置在不影响人行的地面。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²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7.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搭建商应在内部安全检查合格后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电，且送电时搭建商的电工必须在场。

11.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每天开展自查（特别是闭馆前）。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自行负责，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合电闸，确保用电安全。

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搭建商确有需要，可联系主场搭建商协调展馆方。

14.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5.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6.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17.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统一送电节点由组展方、主场搭建商和展馆方协商确定，若有展位确需提前使用展览用电的，须向展馆方递交《提前送电申请表》。

18. 设备回收节点后仍需要使用展览用电的，须向展馆方递交《延时断电的申请》。

19.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20.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21.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22.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无参展方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7.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8.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9.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10.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11.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12.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3.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